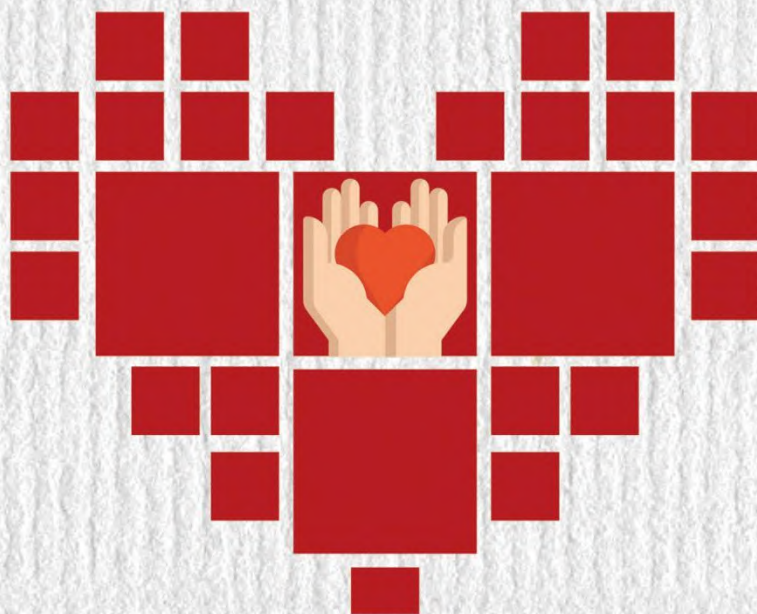


#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公益慈善 与捐赠问题汇编 150 问

## (公众普适版)



指导单位：深圳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学术顾问：金锦萍-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

编写单位：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植德律师事务所

资助基金：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凯文公益慈善基金

## 目录

一、前言与概述.....	3
二、慈善与公益组织.....	6
三、慈善募捐.....	14
四、慈善捐赠.....	21
五、慈善财产与保值增值.....	33
六、慈善服务与项目开展.....	39
七、专项基金、慈善信托、公益创投.....	45
八、信息公开.....	57
九、慈善捐赠税务问题.....	60
十、监管与法律责任.....	68
十一、附件.....	77

## 一、前言与概述

疫情就是命令！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全国各地的慈善组织纷纷行动起来，组建抗击疫情联合行动小组，及时分享疫情进展信息与疫情区需求，动员所有可联系到的亲朋好友与业界同仁，在全世界范围内募集物资和善款，希望为奋战在疫情第一线的医护工作者以及身陷疫情区的人们提供最急需的物资和善款等支持。

1月26日，民政部发布《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倡导各级慈善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并规定此次全国各地的慈善组织为湖北省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募集的款物，由湖北省红十字会、湖北省慈善总会、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武汉市慈善总会、武汉市红十字会等五家慈善机构接收，除定向捐赠外，原则上服从湖北省、武汉市等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一时之间，所有的物资和善款如潮水般涌向这五家慈善机构的仓库和账户。然而，伴随着捐赠物资暴涨、捐赠善款暴增而来的，却是公众对于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机构的执行能力、信息不透明等问题的强烈质疑，各种信息在网络上迅速传开。

“此次为抗击疫情给红十字会捐赠要收手续费。”这是真实的吗？如果收手续费，这合法吗？

“寿光捐赠的350吨蔬菜被卖了！”这样的操作，不是违法吗？

“所有捐赠的物资一定要通过红十字会”，这有法律依据吗？

爱心善款躺在银行账户，公众焦急等待着支出进展信息；急需的医疗物资堆在仓库被疑任意支配，而一线医护人员却面临着无口罩、防护服可用的危境，被迫在网上发布物资求助信息。巨大反差强烈刺激着公众，引发起一场重大的信任危机，这不仅仅是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要面对的问题，更是整个慈善公益行业需要面对的严峻挑战。

与此同时，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作为致力于社会创新的平台型慈善组织，积极组织团队，联动各类慈善组织、社工机构、以及全国各地的合作伙伴，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有效参与方式，协同各方共同参与抗击疫情工作。

在深圳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的指导与支持下，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携手植德律师事务所，于2月3日紧急启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公益慈善与捐赠问题汇编 150 问（公众普适版）》的编写工作，以助力公益同行在开展抗击疫情工作中，能迅速找到可依据的法律法规，提高运作中的合规性；同时，我们也梳理与解答了网络上与疫情相关的慈善问题，希冀能为网友解除困惑，重拾对慈善组织和慈善行业的信任。

在专业律师团队的协作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公益慈善与捐赠问题汇编 150 问》主要汇集了慈善与公益组织、慈善捐赠、慈善募捐、慈善服务与项目开展、专项基金、慈善信托、公益创投、信息公开、慈善财产与保值增值、慈善捐赠税务问题、监管与法律责任等九个方面内容。以问答形式，展述与疫情相关的慈善问题，同时对基本的慈善知识进行梳理，形成系统的慈善问题图谱。

在如此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团队围绕“疫情”相关的慈善问题，试图进行系统而全面的解析，这无疑是一次巨大的挑战，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们的谅解。此外，前述机构将在此版本上持续更新和完善问题汇编。希望本汇编能为大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感谢所有在本汇编编写过程中，提供建议、修订反馈、鼓励与支持的朋友们！分别是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张婧、朱文琪、李嘉玉、张宝辉、张瑞莲；植德律师事务所沙梦、詹诗钰、于家浩。大家力所能及的为抗击疫情，贡献一份价值，与有荣焉！

没有一个冬天不会过去，没有一个春天不会到来！此次疫情一定会深刻改变中国慈善组织的运作方式，中国慈善行业也必将朝着更加公开透明、专业高效的方向迈进。

如果大家有任何疑问、完善建议，或者需要寻求帮助，请根据附件中各家机构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直接联系。

祝大家新春愉快、身体安康、阖家幸福！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植德律师事务所

## 二、慈善与公益组织

### 1. 慈善是什么？什么是慈善活动？

《说文解字》对“慈”的解释是“爱也，从心，兹声。”对“善”的解释是“吉也”。在中国传统中，“慈”表达的是一种基于亲子之爱与情而延伸至他人的爱与善意。“善”则是美好、善意和对弱小者的关怀。因此将“慈”和“善”结合在一起，表达了社会中个人或群体对弱势人群的关注、爱护。

慈善分公益慈善和私益慈善。个人对不特定群体的捐助行为属于“公益慈善”，个人对特定主体的捐助行为属于“私益慈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范的对象是“公益慈善”，根据该法第 3 条的规定，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一）扶贫、济困；（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本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全国各地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的捐助行为系救助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的慈善活动。

（依据：《慈善法》第 3 条）

### 2. 我国与慈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

伴随着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相关的配套法规也随之涌现。我国目前与慈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志愿服务条例》、《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以及相关公告和指导意见等。

### 3. 此次疫情中，国家和地方发布了哪些主要的政策文件，对本次疫情的影响如何？

在此疫情中，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于 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接收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捐赠的公告》；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于 1 月 26 日发布了《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通告》等文件。

1 月 26 日，民政部发布了《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其中明确：“慈善组织为湖北省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募集的款物，由湖北省红十字会、湖北省慈善总会、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武汉市慈善总会、武汉市红十字会接收，除定向捐赠外，原则上服从湖北省、武汉市等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调配。外地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在疫情应对响应终止之前，不派工作人员、不发动组织志愿者进入湖北省。”

以上肺炎防控指挥部公告旨在明确以政府相关身份接受社会捐赠，是在《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赋予政府部门接受社会捐赠的权利，极大的增加了本次疫情下接受社会捐赠的广度和宽度。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政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接受公益捐赠。

（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11 条）

### 4. 什么是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组织形式可以采取基金会（公募和私募）、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比如：此次疫情中指定接受款物捐赠的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即属于基金会；武汉市慈善总会、湖北省慈善总会属于社会团体。湖北省红十字会、武汉市红十字会属于社会救助团体。专业社会工作在国内恢复以后，最早成立的“上海乐群社会工作服务社”即属于社会服务机构。

（依据：《慈善法》第 8 条）

## 5. 慈善组织设立需符合哪些条件？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2) 不以营利为目的；
  - (3)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4) 有组织章程；
  - (5) 有必要的财产；
  - (6) 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依据：《慈善法》第 8 条、第 9 条)

## 6. 如何设立一家慈善组织？

按照《慈善法》规定，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实际操作的过程中，设立慈善组织本身一般还需要结合慈善组织的具体组织形式，分别适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的相关具体规定，同时往往还需结合不同地方相关部门的具体操作要求来办理相应手续。

(依据：《慈善法》第 10 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7. 什么是基金会？基金会有哪些类型？

基金会是慈善组织的一种，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根据是否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基金会可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其中，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2 条、第 3 条）

## 8. 如何设立一家基金会？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 （2）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 （3）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4）有固定的住所；
- （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申请书；
- （2）章程草案；
- （3）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 （4）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 （5）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8 条、第 9 条）

## 9. 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主要区别是什么？

基金会分为公募基金会与非公募基金会，例如，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广东省广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在“慈善中国”官网可查询到相关慈善组织登记信息及是否具有公募资格。两者的区别如下：

(1) 募集对象不同：公募基金会可面向公众募捐资金，非公募基金不得面向公众募捐资金。

(2) 初始设立基金不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3) 公益事业支出比例要求不同：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4) 使用字号不同：公募基金会的字号不得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在符合法定条件下，非公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

案例：比如由影视明星李连杰发起的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即中国第一家民间公募基金会。参与发起“希望工程”的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也属于公募基金会。而由腾讯发起的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则没有公募资质，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2 条、第 8 条、第 29 条）

## **10. 基金会的日常运作监管机制和信息公示的程序是怎样的？**

基金会的日常监管由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其中登记管理机关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为：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1) 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2) 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3) 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除了需接收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外，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自身还应当主动做好信息公示及履行自觉报备工作义务：

(1) 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2)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3)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4)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

## 11. 慈善组织能否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用应如何确定？

本次疫情中，很多网友对慈善组织从捐款中扣除部分款项作为管理费的行为表示不解。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费用。《慈善法》也肯定了慈善组织可以收取一定的管理费，但需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及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其年度管理费根据上年末净资产的数额确定，年度

管理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值得注意的是，实践中很多基金会的管理费都未超过百分之十，例如，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的管理费甚至低至百分之三。

此外，若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应当按照其约定执行。

（依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 5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1 条；《慈善法》第 60 条）

## **12. 非慈善组织能否在疫情期间，开展慈善活动？**

非慈善组织可以为抗击疫情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但不能直接发起公开募捐款物的活动，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质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 **13. 疫情期间，医院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医疗物资吗？**

在此次疫情期间，由于医疗物资紧缺，不少医院直接发起了网络求助，向社会公开募集物资捐赠。

然而，医院不是慈善组织也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因此不能向社会公开募捐医疗物资。但医院参与抗击疫情这一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本身属于慈善活动的范畴，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质的慈善组织合作公开募捐，募集抗击疫情所需的款物。

此外，向医院捐赠医疗物资并非都属于慈善捐赠，根据《慈善法》相关规定，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因此公益性非盈利医院可以直接接收慈善捐赠的医疗物资。

当然，捐赠方仍然可以根据《合同法》与医院签订捐赠合同，但捐赠方也不能据此获取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依据：《慈善法》第 35 条、第 111 条）

#### **14. 企业和个人如果要成立机构持续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有哪些途径？**

企业和个人有志于持续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可以在当地民政部门注册设立基金会，但注册起始资金门槛较高；还可与基金会合作，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慈善信托等方式，均可以持续有效开展公益活动，这两种模式的参与门槛较低。

### 三、慈善募捐

#### 15. 什么是慈善募捐？公开进行慈善募捐的方式有哪些？

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具有公开募捐资质的慈善组织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公开募捐：

- (1) 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2) 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3)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4) 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上述第 1、第 2 种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依据：《慈善法》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

#### 16. 在疫情期间，哪些慈善组织可以开展公募活动？

在本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以参与资金及物资募集、接收的慈善组织需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 (1) 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并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 (2) 该慈善组织设立登记时的业务范围需覆盖救灾或公共卫生领域。

因此，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包括：个人/学校/医院/企业，以及有公开募捐资格但其业务范围未覆盖救灾或公共卫生领域的慈善组织等都不能发起公开募捐。

案例：某教育扶贫慈善组织，即使具备公开募捐资格，但其业务范围未涵盖救灾或公共卫生领域，也就不能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为目的进行筹款或接收捐赠物资。

（依据：《慈善法》第 22 条）

## 17. 公开募捐与定向募捐有什么区别？

一般而言，公开募捐是指慈善组织以慈善为目的向社会公众募集款物的行为，募捐对象的广泛性和不特定性，募捐方式的公开性及透明性是其主要特征。而定向募捐则是向特定对象筹集款物的行为，募集范围只能在慈善组织的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间。

基于两者基本内涵的不同，《慈善法》中对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的资格、资质问题进行了不同规定：

（1）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2）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3）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

（依据：《慈善法》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8 条、第 29 条）

## 18. 公开募捐与个人求助有什么区别？个人公开求助是否违法？

目前关于个人求助并无直接的法律定义，但从慈善法中关于慈善活动的基本定义来看，慈善活动本质上是一种公益活动，而个人求助属于一种自益活动，因此，一般认为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法的范畴。《慈善法》中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并没有禁止个人求助的行为。

因此，个人因自身或家庭成员出现困难，通过各种渠道、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求助信息时，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个人求助所使用的各信息平台应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的个人负责。

（依据：《慈善法》第 26 条、第 33 条，《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第 10 条）

### **19. 慈善募捐需要公开哪些信息？**

一般而言，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依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 7 条）

### **20.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能否为特定个人发起公开募捐？**

不可以。从《慈善法》第 3 条对慈善活动的基本定义来看，慈善活动应属于公益活动，所谓公益活动一般被理解为有利于不特定多数之公众利益的活动。而为特定个人发起募捐，系为特定主体之利益开展募捐，与《慈善法》中的基本定义并不符合，所以目前的主流观点认为慈善组织不得为特定个人发起公开募捐。

当然，关于此问题亦有学者提出不同观点，认为《慈善法》中的公益概念不应做如此狭义之解释，为特定个人发起公开募捐本质上亦属于公益之范畴。在实践中，亦有部分慈善组织采用大项目中的子项目的方式为特定个人进行募捐的操作模式。<sup>1</sup>

因此，编者认为为特定个人发起公开募捐一般而言不合规，但在具体操作上并非没有讨论的空间。即慈善组织以项目的形式运作，将项目的受益人设定

---

<sup>1</sup> 如王兢喆，《慈善组织为特定主体进行公开募捐的法律问题》，法制博览，2017，p144。



为社会公众或某类群体，即不特定的多数人，凡是遇到困境的个人都可以进行求助，慈善组织应该一视同仁，按一定的专业标准进行救助。

## **21. 什么是网络募捐？网络募捐是合法的吗？**

网络募捐即通过互联网平台发起的公开募捐。网络募捐一般是面向社会公众募捐，因而属于公开募捐性质。因此进行网络募捐除了应遵守《慈善法》，同时也应遵守民政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对于公开募捐平台还需遵守《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民发〔2016〕157号）等相关规定。网络募捐是法律允许募捐方式，如《慈善法》在第23条对公开募捐可采取的方式进行了列举式的规定，其中第（三）项即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依据：《慈善法》第23条）

## **22. 谁可以发起网络募捐呢？通过任意互联网平台发起募捐都是合法的吗？**

网络募捐的发起主体，首先应该是经民政部门登记公告的慈善组织。同时，由于网络募捐属于公开募捐，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应当具有公开募捐资格。该资格亦须由符合规定的慈善组织向民政部门申请，并由民政部门发给公开募集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民政部公布的发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名录中，共有20个平台，包括：腾讯公益、阿里巴巴公益、支付宝公益、新浪微公益等，加上慈善组织以自身名义开通的网络平台，20+善组织，慈善组织只能在这些平台上发布公开募捐的信息。

（依据：《慈善法》第22条、第23条，《民政部关于发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名录的公告》[民政部公告第434号]）

## **23. 如何在众多的网络募捐项目中，如何判断项目是符合公开募捐要求？**

首先，进入“慈善中国”网站确认募捐项目主体是否具备公开募捐资格；

其次，查询募捐项目是否有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再者，查看募捐项目是否是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了公开募捐信息，或者是在以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了公开募捐信息。

（依据：《慈善法》第 22 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 15 条、第 16 条）

#### **24. 企业或个人如何合法合规的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公开募捐？**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人，基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这个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发起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企业或个人可以参与联合募捐。

（依据：《慈善法》第 26 条）

#### **25. 慈善组织如何合规开展网络募捐？**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通过互联网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网络募捐。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并在开展募捐活动前将募捐方案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其步骤为：

（1）慈善组织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应在慈善中国网站上填写《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填写内容将由民政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获得备案号。

（2）备案完成后，慈善组织应当在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随后再在以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新闻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3) 慈善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需要在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

(依据：《慈善法》24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15条、第16条)

## **26. 慈善组织在春节期间为突发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未来得及办理募捐方案备案，就开展了公开募捐活动，是否违法？**

不违法。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突发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慈善组织为抗击疫情紧急开展公开募捐活动，若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可以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依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12条)

## **27. 疫情紧急状态结束后，是否还能够以疫后重建等名义募捐？多长时间内可以实施？如何实施？**

可以。疫后重建主题符合社会需求。慈善组织可以基于慈善宗旨发起募捐。实施没有时间限定，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具体实施时间和实施内容根据募捐项目方案进行。

(依据：《慈善法》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26条、第56条)

## **28. 能否向海外人士和组织募捐？需要什么条件和限制？**

可以。向海外人士和组织募捐属于公开募捐。参照发起公开募捐的规定：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具备公开募捐资质，制定募捐方案，并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此外，向海外人士和组织募捐，应注意国家有关开展境外慈善行为和境外资金与物资的接收和使用规定。

（依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 12 条）

## **29. 非公募的基金会和其他慈善组织能否向公募基金会募捐？如何实施？**

非公募基金会不可以。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开展公开募捐需要公开募捐资质，非公募组织没有该资质；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特定对象指慈善组织的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公募基金会不在非公募基金会的定向募捐特定对象范围。

其他慈善组织，如果有“社会团体”，并且该社会团体的会员，有公募基金会，那么可以向会员中的公募基金会发起定向募捐，而这里无论该会员是否有公募资格，只要章程有明确，都可以。

（依据：《慈善法》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8 条、第 29 条）

## 四、慈善捐赠

### 30. 捐赠的主体、原则和方式有哪些？

捐赠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捐赠主体应该秉承自愿与无偿的原则进行捐赠。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依据：《慈善法》第 8 条、第 35 条；《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2、4 条、第 9 条）

### 31. 捐赠财产可以有哪些形式？

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依据：《慈善法》第 36 条）

### 32. 哪些属于非货币性财产，捐赠非货币性财产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非货币性财产主要包括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需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捐赠的财产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二是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三是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四是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依据：《慈善法》第 36 条、第 53 条；《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17 条）

### **33. 专业服务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如果以其专业服务进行捐赠如何实施？如何计算捐赠金额？如何抵税？**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之方式进行公益活动，因此，专业服务机构以其服务来进行捐赠并无法律障碍。在实践中，可通过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免费提供审计服务等方式进行。

在税务层面，一是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服务捐赠无需缴纳增值税。二是专业服务机构对外提供捐赠服务，系派出相应的员工（如律师、会计师）等进行公益捐助性服务，则其服务的成本本身即系其从专业服务机构支取的工资薪金，此部分工资薪金是可以扣减专业服务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因此无法再重复抵税。

（依据：《慈善法》第3条；财税〔2016〕36号；财税〔2008〕第159号）

### **34. 慈善组织一般需要哪些专业服务？专业服务机构如何以服务来支持慈善？如何做专业志愿者？**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日益完善的背景下，慈善组织愈发需要专业服务之支持，尤其是需要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之支持。如慈善组织的设立与运营、治理与规范化运作、危机公关处理、慈善财产保值增值、对外投资、慈善信托设立、投后管理等，资产管理机构涉及公益慈善机构的资金募集等涉及的法律相关事务。

在专业志愿者方面，专业服务机构亦有多种形式进行参与，如对于律师事务所而言，可为慈善组织提供免费的法律顾问服务，亦或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专项免费法律服务。在本次疫情中，全国各地大量律师事务所组建了疫情法律服务团队，提供一系列的与疫情相关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取得了非常好的社会效果。

### **35. 捐赠人能否进行定向捐赠？**

可以。捐赠人可与慈善组织约定受益对象和善款用途及方向。捐赠人有权决定款项是否作为定向捐赠，但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例如：本次疫情中捐赠人北京森根比亚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得指定他的企业的关联方武汉莆田系的医院“武汉仁爱医院”作为受益人，捐赠人也不得指定他的近亲属作为受益人。但是捐赠人，可以指定某一个地区，某一个群体的作为受益人。比如说，捐赠人指定儿童作为受益人，指定三区三州的困难群众作为受益人。

（依据：《慈善法》第 40 条）

### **36.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进行捐赠，如何操作？**

上市公司股票捐赠问题是较为复杂的系统性问题，在实践操作过程中亦有着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一般而言，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来看，已无对股票、股权捐赠的禁止性规定，即上市公司股东进行股票捐赠原则上并无法律障碍，只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即可。

但实践操作过程中股票捐赠还面临很多问题，首先是股票本身是否为流通股，如为限售股则往往无法进行捐赠；其次，大股东股票捐赠本身往往亦受到《减持新规》、《减持细则》等相关规定的限制；同时，上市公司本身对于大股东的大额股票捐赠亦具有相应的信披义务。

此外，在税务问题上，针对股票捐赠还需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37. 捐赠人可以直接捐给受益主体，不通过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吗？**

可以。根据《慈善法》第 35 条，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依据：《慈善法》第 35 条）

**38. 捐赠人可否定向捐赠至自己的关联单位？如此次武汉疫情中，医院的开办方或者其他的股东方等关联方，是否可以定向捐赠给“莆田系医院”？**

不能。慈善活动属于公益活动，慈善捐赠为基于慈善目的的活动，需要符合公益性要求，应当面向公众开展。在慈善捐赠过程中，捐赠财产的用途去向应当尊重和保护捐赠人的意愿，包括保密意愿、慈善用途意愿等，捐赠人的意愿应当尽量得到尊重，捐赠人可以在慈善组织的慈善目的范围内选择并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的用途和受益人范围，但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如遇到捐赠人要求捐款指定用于一个特定的人或个体而不是某个群体的情况，该笔捐赠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捐赠，而是一种民事赠与，慈善组织可建议捐赠人直接捐赠给受益人。

捐赠人不能如捐赠人指定捐赠至自己的关联单位，鉴于关联单位一般与捐赠人具有利害关系，该行为不符合慈善捐赠的公益性要求，捐赠人指定捐赠至自己的关联单位还存在骗取慈善捐赠税收优惠的嫌疑，因此属于《慈善法》禁止的行为。在本次疫情中医院的开办方或者其他的股东方等关联方定向捐赠给“莆田系医院”的行为是违反《慈善法》规定的。

（依据：《慈善法》第 3 条、第 34 条、第 40 条）

**39. 为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捐赠的医疗物资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捐赠的物资应与本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相关，比如：新冠肺炎疫情急需的口罩、防护服、呼吸机、防护面罩、护目镜、消毒液等，或建造集中收治医院“雷神山”、“火神山”等需要的病床、医护用品等。个人或单位在捐赠或接收医用物资的时候也应注意做好基础需求调研，避免非紧急必要物资占用物流及其它资源。

在质量上，要保证医疗物资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例如：医用防护口罩国家标准 GB 19083-2010；N95 级防护口罩国家标准 GB 2626-2006 等）。重大疫情防治是专业工作，与人的生命直接相关，假冒劣质产品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捐赠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依据：《慈善法》第 36 条、《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第 3 条）



#### 40. 捐赠人享有哪些权利？

捐赠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要求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的权利；

（2）要求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的权利；

（3）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及监督捐赠财产使用的权利；

（4）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

（依据：《慈善法》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2 条、第 80 条）

#### 41. 如何决定捐赠财产的使用？

一是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基金会每年用于资助公益事业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二是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

三是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四是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17 条、第 18 条；《慈善法》第 99 条）

#### 42. 慈善组织（如疫情中的湖北省慈善总会）获得的捐赠物资一般如何分配？

一般而言，慈善组织获得捐赠物资后应按捐赠协议的约定或募捐方案分配、使用捐赠物资。但在突发的紧急事件中，政府可能对捐赠物资调配做出相关安排。比如，在本次突发疫情中，民政部发布了《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其中要求慈善组织为湖北省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募集的款物，除定向捐赠外，原则上服从湖北省、武汉市等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依据：《慈善法》第 55 条；《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

#### **43. 捐赠的财产是否一定要归集到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

不一定。一般而言，捐赠人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但在突发事件中，慈善组织需要服从政府的安排，则慈善组织获得捐赠的财产需要根据政府的要求归集到指定部门。

比如，在本次疫情中，民政部发布了《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其中要求慈善组织为湖北省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募集的款物，由湖北省红十字会、湖北省慈善总会、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武汉市慈善总会、武汉市红十字会接收，除定向捐赠外，原则上服从湖北省、武汉市等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调配。根据该公告，慈善组织获得的非定向捐赠需要服从湖北省、武汉市等地肺炎防控指挥部的安排归集到指定的相关部门，由防控指挥部统一调配；而定向捐赠则仍应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由慈善组织处理，无需归集到政府指定部门。但如果是慈善组织为武汉市募集的、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以外的物资或为武汉市以外的地区募集的、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不在归集范围内。

（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11 条；《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

#### **44. 捐赠人如何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需如实回答。

如：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单位需将工程建设、捐赠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按该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需改变用途的，需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13 条、第 18 条、第 21 条）

#### **45. 捐赠人定向捐赠以后发现捐赠财产并未用于指定目的，可以做什么？**

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依据：《慈善法》第 97 条；《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28 条）

#### **46. 企业签订慈善捐赠协议后，突遇疫情导致无法落实，可以违约吗？**

本次疫情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参考人民法院对 2003 年非典疫情定性为不可抗力的案例，本次疫情性质上应当属于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据此，企业签订慈善捐赠协议后，如果是因为疫情导致其无法落实，致使企业延期、部分或无法履行捐赠义务的，企业可以向慈善组织提出变更或解除捐赠协议，并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但企业应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时通知慈善组织。

同时，根据《慈善法》，如果企业满足因疫情导致其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经向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企业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依据《慈善法》第 41 条；《合同法》第 117 条、第 118 条；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申字第 199 号案例）

#### **47. 已签订捐赠协议但未履行的捐赠能否撤销？**

原则上不能撤销，特殊情况下履行法定的报告及说明程序后，捐赠人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合同法》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可撤销。除非订立捐赠协议时存在如下情形，否则捐赠人不能撤销捐赠协议：一是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是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三是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此外，《慈善法》规定，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除以上几种情形外，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不得撤销捐赠协议。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果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签订了书面捐赠协议的，该捐赠协议具有社会公益性质，原则上是不能撤销的。

（依据：《慈善法》第 41 条；《合同法》第 54 条、第 186 条）

#### **48. 捐赠人如何获取捐赠票据？**

捐赠人应向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要求开具捐赠票据。捐赠票据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

（依据：《慈善法》第 38 条）

#### **49. 如果企业或个人想给疫情区捐赠一批医用物资，可以通过什么渠道了解需求且直接采购合格的物资给到需求方呢？**

可以通过当地医院、当地卫健委等官方渠道发布的接受社会物资捐赠信息公告，或直接联系官方指定公开接受社会物资的慈善组织，了解当地物资需求。

在疫情高发期，接受社会物资捐赠的信息纷杂，为甄别出真实需求，须以官方公告为主。

#### **50. 拟采购医疗物资给到疫情区，要如何识别医疗物资的质量呢？**

疫情当前，物资紧缺情况下，不断传出口罩造假之类的消息，采购物资时须分辨医用物资质量。建议采购物资时，要求供应商提供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证件文件。另外，涌向疫情区的物资数量庞大，而真正符合医用标准的物资甚少，因此，除了采购到货真价实的物资以外，还须保证物资品类及标准确实符合受赠方使用标准。

#### **51. 如何避免采购的关联交易，如果不得不关联交易，如何公允进行？**

根据《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据此，法律并不禁止慈善组织进行关联交易，但禁止慈善组织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因此，慈善组织应尽量避免不当的关联交易以免损害慈善组织的非营利性和公信力。

如不得不进行关联交易，慈善组织应遵循决策回避、交易公开原则，避免关联人影响慈善组织的决策而使其自身获利，保证慈善组织决策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做到公开透明。慈善组织进行关联采购时应尽量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交易价格进行评估。

（依据：《慈善法》第 14 条）

#### **52. 面对疫情，慈善组织除了募集口罩、防护服等物资，还可以采取什么行动？**

现阶段，慈善组织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采取行动：一是恪守和践行各自的宗旨与使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关注疫情下的弱势群体；二是积极搭建平台，慈善组织之间需要构建信息共享机制，优势互补，实现最优化资源配置。

### **53. 抗疫过程中，筹款信息众多，选择捐款对象（项目及公益组织）的时候，如何判断捐款对象是否靠谱？**

选择捐款对象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察判断：

（1）合法性。注意考察运营公益项目的公益组织或公益机构或其所依据的平台是否有公募资格；筹款是否有在有效期内的备案编号（可在网上查询）；募捐是否已经报送主管单位审批，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是否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规范性。一是资金使用计划：正在筹款的项目/服务活动是否标注了资金的详细使用预算，预算是否符合常规，且能否体现资金的高效使用。二是项目内容：筹款完成后项目如何开展，有哪些关键节点；通过什么方式及时将项目动态反馈给捐赠人；怎样评估项目完成成效；对于捐款处理，公益组织针对未捐满或者捐赠后使用的计划外情况款项的处理是否有且合理的方案等。

（3）有效性。考察项目内容是否确定，行动方案是否能对目前情况提供有效帮助。

（4）透明性。查阅相应公益项目及公益组织的信息发布平台是否定期发布项目进展及财务收支信息。

（依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 11 条）

### **54. 企业组织抗疫募捐活动，可以要求每位员工摊派捐赠吗？**

不可以。企业组织抗疫募捐活动应当遵守法规，与符合规定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并且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或要求员工必须进行捐赠。因为慈善捐赠具有慈善性、自愿性和无偿性，应当是捐赠人自主、自愿的行为，捐赠人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

（依据：《慈善法》第 32 条）

### **55. 面对个人网络求助，直接捐赠会是最好的选择吗？**

直接捐赠是一种个人慈善意愿，应予尊重，但更应提倡科学的、现代化的公益慈善践行途径。

比如：在实际案例中，某当事家庭接受直接捐赠，孩子逝去后，剩余善款去向引发诸多捐赠人质疑，令当事家庭不堪重负。这样的事情出现，同时也会伤害到捐赠人的公益热情。如果当时捐赠人通过慈善组织捐赠，那么慈善组织会把握善款使用环节，并根据法规公示、公开善款信息，让捐赠人了解到情况，从而避免上述情况出现。

#### **56. 政府在作为受赠单位时，如何处理捐赠财产？可否转捐给其他单位？**

政府作为受赠单位时，应当首先将受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或根据捐赠人的意愿用于特定群体或特定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11 条）

#### **57. 慈善组织应如何确定接受捐赠的抗疫情物资的价值，并开具对应的捐赠票据？**

慈善组织在接受物资捐赠后，应该按照捐赠物资的价值，给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参考基金会确定非现金捐赠的入账价值的方式，慈善组织判断捐赠物资价值的方式如下：

（1）捐赠人能够提供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2）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等，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依据：《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第 1 条第 3 款）

**58. 爱心企业或个人定向捐赠资金给慈善组织，计划用于购买物资支持防控疫情，但发现医疗物资采购渠道异常匮乏，无法执行采购计划，是否可以申请退回捐赠款项？**

可以申请退回。在共抗新冠肺炎疫情的过程中，有大量爱心企业或个人捐赠资金，指定用于采购紧缺医用物资，但在政府启动一级重大疫情响应之后，紧缺物资由政府统一调配，市场上无法采购物资。此时，在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前提下，如无法改变捐助款项用途，企业可以申请款项退回。



## 五、慈善财产与保值增值

### 59. 慈善组织的财产都包括哪些？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 (1) 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2) 慈善组织募集的财产；
  - (3) 以“保值增值”原则对外投资产生的收益等其他合法财产。
- （依据：《慈善法》第 51 条）

### 60. 如何管理募集到的“钱”与“物”？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依据：《慈善法》第 53 条）

### 61. 慈善组织募集的抗疫情捐款，在疫情结束后仍有剩余资金，是否可以变更资金使用用途？

慈善组织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款项，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不得改变资金使用用途。若抗疫情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资金有剩余的，应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举例：假如某基金会在这次抗疫情中向公众募集 80 万元，在疫情防治中一直按照募捐方案进行使用，但由于疫情防控得当，在短时间内疫情已消失，但募集的 80 万元只使用了 60 万元，剩余 20 万元。若此次募捐方案中所有募得款项均用于疫情防控。根据《慈善法》第 57 条规定“将剩余善款用于目的相同或

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则可在疫情结束后，将善款用于公共卫生设施补充，例如：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疫情后心理抚慰疏导等。

（依据：《慈善法》第 57 条）

**62. 疫情期间募集到的非定向捐赠口罩，可以给慈善组织自己的工作人用吗？**

不能。疫情期间募集到的非定向捐赠口罩，慈善组织不得私自拿给自己的工作人员使用。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慈善组织采购口罩、防护服等用品给员工使用，可以纳入行政成本中。

（依据：《慈善法》第 52 条）

**63. 在对抗疫情过程中，很多企业和个人捐款给疫情区造成善款堆积，一时无明确使用方向。慈善组织可以拿闲置的善款用于股票投资或借贷给个人或企业来获得收入吗？**

不能。为实现财产的保值增值，慈善组织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但慈善组织不得进行如下八类投资活动：

- （1）直接买卖股票；
- （2）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3）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4）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5）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6）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8）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依据：《慈善法》第 54 条；《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7 条）

#### **64. 慈善组织能否以捐赠财产对外进行投资？**

可以。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依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慈善法》第 54 条）

#### **65. 慈善组织参与的哪些投资行为，可被视为是合法的？**

慈善组织可直接进行三类投资活动：一是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三是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同时，慈善组织在进行上述三类投资活动时，需要符合如下规定：

（1）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3）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依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 4 条、第 6 条）

#### **66. 慈善组织对闲置善款进行投资所获收益，可否用于员工红利分配呢？**

不能分红。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能用于员工红利分配，但可以用于慈善组织本身的管理费用。

（依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

#### **67. 慈善组织内部必须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建议委员会吗？**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仅对“重大投资方案”的决策机构、决策机制做出了强制性规定（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对于其他非重大投资方案的决策机制，没有限制性规定。因此，慈善组织是否设立一个专职的委员会负责非重大投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做强制性要求，也没有禁止性规定，取决于慈善组织自身的需要。

如：在基金会中，理事会是慈善组织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如果其他慈善组织无理事会或者理事会决策流程较长、事务庞杂，或者缺少熟悉投资活动的专业人士，为了提高投资行为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可以考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资建议委员会（或顾问委员会）。这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如果仅限于专业建议，可以设立投资建议委员会（或顾问委员会）；如果理事会将全部或部分非重大投资方案的决策权授予下设委员会，可以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依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

#### **68. 慈善组织将捐赠财产用于对外投资需遵循哪些原则？**

慈善组织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依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

#### **69. 慈善组织如何控制投资风险？**

与一般企业追求高收益的目的不同，慈善组织运用社会捐赠的慈善财产进行投资时应当在确保操作稳健、风险合理的基础上实现保值增值。慈善组织内部应当建立相关制度降低投资风险。如慈善组织应当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明确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明确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以及投资负面清单、重大投资标准等，建立投资风险管控制度，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和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等。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此外，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并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等。

（依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 8 条、第 9 条、第 13 条）

## **70. 慈善组织的相关人员在慈善组织投资活动中有哪些要求？何种情形下投资出现损失，慈善组织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慈善组织及其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相关人员的投资行为应当符合如下要求：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当慈善组织在进行投资决策或开展投资活动时未依法依规且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才会被追究责任，至于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可以参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慈善组织自身制度的具体要求。以基金会为例，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依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14 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43 条）

## 71.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能否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为了防止慈善组织的财产以投资的名义被变相分配和侵占以及投资利益回避，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这里所说的兼职，是指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未卸任慈善组织职务的情况下，同时到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担任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关职务。但如果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受慈善组织委托，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仅仅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不承担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则不属于此处所称的“兼职”。

（依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 15 条）

## 六、慈善服务与项目开展

### 72. 企业捐赠资金给慈善组织后，能否要求慈善组织用此笔捐款采购本企业的医疗物资用于抗击疫情？

在非定向捐赠的情况下，慈善组织对拟采购物资具有自主决定权，可应根据其内部制度，公正、公开、公平及合规的选择采购合作方。我国《慈善法》中并不禁止慈善组织进行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不得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慈善组织若与捐赠人或捐赠人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采购，除上述采购原则外，慈善组织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关联交易的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此外，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

因此，企业不能直接要求慈善组织用其捐赠款项采购企业物资，但企业可以公平、合规的参与慈善组织的采购供应商比价，慈善组织按照内部制度进行评估比较，选择性价比高的物资采购合作方。

据：《慈善法》第 14 条；《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23 条）

### 73. 个体志愿者参与抗疫行动有什么技能要求？参与慈善组织的抗疫公益活动，享有怎样的权益？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可以享有的权益：

(1)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2)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3)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依据：《慈善法》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8 条)

#### **74. 在突发性大型公共事件中，慈善组织可以发挥怎样的作用？**

在突发性大型公共事件中，公众无法置身事外，作为以公共利益为使命的慈善组织更是责无旁贷。慈善组织可以从以下方面发挥作用：

(1) 发挥第三方的补充作用。积极搭建桥梁和渠道，促进信息互通，优化资源配置。具体是指打通受助者与施助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将资源递送到需要的群体中；将社会上已经存在的资源，如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中，与拥有急缺医疗物资的企业、个人协调物资，或者发起募捐，成立慈善信托，关注某个弱势群体及某一类现状等。此外，人力资源也是一种重要资源，比如在疫情期召集各个专业资质人员在疫情重灾区的居民进行心理疏导、知识宣导、临终关怀等。

(2) 延续原有宗旨，实现在特殊时期的使命践行。已经成立的慈善组织本就有自身的使命，在疫情期，可以结合原有宗旨和服务群体的情况，为其提供针对性帮助。

如：关注自闭症群体、老年人群体的组织，当该群体位于疫情爆发区被隔离在家，会产生新的需求。

此外，还可根据爆发的社会问题研发新的服务项目。

如：在本次疫情中，针对国家倡导的社区隔离方针，专业社会工作者组织建立了线上工作群，配备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及医务人员，对接社区进行针对性辅助，进行最直接干预。



(3) 预防性工作。对社会问题进行分析之后应有预测和应对机制。事件发生后进行反思，进行相关机制的研究和完善。

**75. 将抗击疫情急需的物资直接提供给需求方，与通过慈善组织进行分配的区别是什么？哪一种更优化？**

直接提供给需求方，可以加快物资传送速度；但捐赠人无法享受法律规定的权益。

通过慈善组织进行分配，能兼顾公平性和慈善行为各个环节的规范合理性，但因各方核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的周期相对较长。但企业或个人通过慈善组织进行捐赠时，可以获得捐赠票据、享有税收优惠。

捐赠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76. 慈善组织在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接收社会捐赠款项后，如何合法合规且高效的开展物资采购？**

在符合慈善宗旨的前提下，慈善组织接收社会捐赠款项后进行的物资采购分为两类：

(1) 定向捐赠款项，按照捐赠人意愿采购指定疫情防控物资。

(2) 非定向捐赠款项，按照一线医护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特定救助人群的实际需求，进行相应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与此同时，慈善组织应制定物资采购流程，建立供需信息体系：

(1) 寻找正规产品商家，进行产品资质查阅、价格比对，选择符合预算的供应商。

(2) 根据实际物资需求，制定采购方案，签订采购合同，要求开具正规发票，进行物资验收。

**77. 企业或个人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进行定向筹款，能否要求善款在固定期限內 100% 支出？**

在抗疫过程中，慈善组织发起定向筹款时，可提前设定筹款目标、用途方向、支出比例方案。在完成筹款后，按照实际筹款金额和约定捐赠款项用途，并结合实际需求，可与捐赠方商定合理、有效的资金短中长期支出安排，不限定在短期内一次性支出 100% 捐赠款项。

（依据：《慈善法》第 60 条）

**78.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过程中，因物资短缺，慈善组织采购抗疫情物资的价格是否可以高于日常市场价？**

新冠疫情属于国家一级响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部分医用物资被列入紧缺物资由政府统一调配。但除此以外的物资采购也可能会受市场行情影响，价格上浮。此时，对慈善组织的建议是，在捐赠方同意且捐赠金额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采购上浮价格未超过日常市场价 2 倍的产品，提供至急缺物资的一线医疗单位或急需人群，同时，需要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开、透明。

**79. 在此次疫情中，除一线医护人员之外，还有哪些群体需要给予重点支持及关注？**

新冠疫情属于国家一级响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影响是全民范围的，除一线医护人员之外，我们还需要重点关注和支持以下群体：感染病菌的患者及家属、医护人员的家属、社区工作人员、环卫工人、商超工作人员、志愿者及其他仍需坚守工作岗位的人员、留守儿童或老人及其他特殊人群，建议对上述群体给予必要的防护物资、关怀、心理咨询等。

**80. 为缓解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公众恐慌的情况，在设计公益项目时要注意哪些方面，以达到科学抗疫情的目标？**

对于缓解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公众恐慌情绪，有两条建议策略：信息透明和科普抗疫知识。

（1）信息透明，体现在疫情相关的传染方式、传染人群、病例活动路径等做到及时、透明、公开发布。

(2) 抗疫科普，体现在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专家的疫情防控措施，科普方法可执行、简单化，避免谣言、无关物资哄抢等导致的进一步恐慌。

### **81. 在抗击新冠疫情的过程中，慈善组织如何善用媒体传播？**

在抗击新冠疫情的过程中，公众对媒体传递的疫情信息尤其关注，并参与快速传播。因此建议慈善组织合理、妥善借助媒体资源进行传播来提高资源对接效率，包括：发布经核实的疫情救助信息、疫情捐赠信息、物资派发信息、人员救助信息等。

### **82. 在支持抗击新冠疫情的过程中，慈善组织接收到和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物资该如何处理？**

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慈善组织接收到和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物资后应及时对接相关的医疗机构并发放相关物资，及时用于救助活动。慈善组织接收到的实物捐赠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如本次疫情中的“寿光蔬菜”售卖行为）

（依据：《慈善法》第 53 条；《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17 条）

### **83. 在抗击新冠疫情的过程中，如何高效地派发医用物资？如何证明物资已送到受赠主体手中？**

在本次抗击疫情过程中，除政府统一调配物资外，建议慈善组织将募集到的捐赠物资，采取点对点派发。由物资捐助方和接收方指定对接人在对接地点进行现场验收、交付，核对物资品类、数量、质量后，签署物资交付验收单并留存。

### **84. 在抗击新冠疫情过程中，除了直接捐款捐物之外，企业及个人还有哪些方式，参与奉献爱心？**

企业及个人可以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并且业务范围涵盖救灾和公共卫生领域的慈善组织合作，包括：

（1）参与慈善组织为抗击疫情发起的联合募捐项目，通过互联网平台“一起捐”等应用功能，邀请更多爱心人士参与捐赠。

（2）和慈善组织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慈善信托等，围绕共抗新冠肺炎疫情开展中长期的公益项目，持续提高疫情防控解决方案。

## 七、专项基金、慈善信托、公益创投

### 85. 专项基金是什么？

专项基金是指以个人或机构支持符合慈善组织宗旨的公益事业为目的，在慈善组织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科目，按照捐赠方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相关管理办法的专项资金。企业及个人可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定问题，研究并设计短期、中期、长期项目解决方案，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具体项目执行费用。

### 86. 专项基金是否具有独立法人主体？

专项基金不具有独立法人主体，经所属慈善组织在相应民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发起公开募捐项目。

专项基金开展募捐、项目执行、品牌传播等活动时，需清晰署名包含所属慈善组织的专项基金全称，如：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彩虹公益基金。

### 87. 慈善信托是什么？

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企业及个人可通过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设立以疫情防控为公益目的的慈善信托，由受托人负责慈善信托备案、资产管理、公益项目执行及支出、信息公示等。

（依据：《慈善法》第 44 条。）

### 88. 在此次抗疫过程中，选择设立专项基金、慈善信托，而不是设立基金会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设立基金会要求原始资金最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且需是到账资金，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有固定的住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而且设立手续多，流程较长。

相比而言，专项基金、慈善信托的设立流程及相应文件相对简单，属于轻资产运作管理。可以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争取关键时间，提供更高效的社会问题解决方案。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8 条）

### **89. 如果想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设立专项基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具有发起方，包括：企业、个人、NGO 组织等，并且需对公益慈善具有一定的认知。

（2）明确专项基金的使命、目标、资金用途和项目计划，需准备专项基金设立起始资金。

（3）与具有公募资格及业务范围覆盖救灾与公共卫生领域的慈善组织合作。

### **90. 为共抗疫情，尽快设立专项基金的程序有哪些？**

（1）专项基金发起方和受托方的慈善组织进行沟通洽谈，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明确专项基金名称、使命、目标、资金用途、项目设计和执行规划、日常管理运作机制等。

（2）发起方及受托方分别进行各自组织或个人的尽职调研。

（3）发起方和受托方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合同、起始资金捐赠协议，由受托方发开具相应票据。

（4）完成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搭建，委员一般为单数，召开管委会会议，明确专项基金运作规划及日常管理、执行机制。

(5) 明确专项基金项目执行方，由执行方负责具体项目执行并定期提供信息公示材料，由受托方在相应平台进行公示。执行方和发起方之间不得具有利益关联关系。

案例：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的专项基金设立方式举例。

专项基金设立标准：

(1) 对发起方的要求：

发起方可为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社会团体，或个人。

发起方需对公益事业有一定的认知和对公益事业发自内心的热爱。

(2) 关于公益项目运营

设计或资助公益项目时，需有清晰的公益使命和明确的项目执行目标。

为专项基金的运营制定清晰的三年规划，以促进可持续运营。

(3) 关于设立资金要求

专项基金起设捐赠资金需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方可正式设立。

每年新增捐赠收入不低于 25 万元，合作期限不低于三年。

(4) 关于专项基金项目执行

在专项基金设立之初，明确其公益项目的执行机构或团队成员，按要求执行项目。

专项基金发起方与执行方无利益关联。

## 91. 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共抗疫情的优势是什么？

可共享慈善组织的公募资格，联动更多资源参与专项基金发展，为解决特定疫情防控问题整合更多社会力量。

专项基金是实施可持续公益的载体，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从疫情防控、医护及患者心理健康、特别家庭救助，到疫后预防宣导等都是需要持续关注的公益方向。通过专项基金聚焦疫情防控相关问题的解决，具有长期效益。

通过专项基金参与抗疫，企业、个人或 NGO 组织可以尝试更多创新抗疫、多元化抗疫的公益方向，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 92. 公众如何及时了解专项基金捐赠及支出情况？

专项基金设立后应当及时在设立机构官方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可以在官方网站查询了解相关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22 条、《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 93. 企业或个人是否可以向专项基金为共抗疫情捐赠款物？是否可以获得捐赠收据？

如专项基金设立时，明确公益方向及资金用途覆盖卫生领域，并且已在民政部门完成公募备案，则捐赠企业或个人可以通过专项基金进行款物捐赠，并依据捐赠协议约定捐赠款项金额或捐赠物资评估公允价格，由慈善组织开具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 94. 如果想为抗击疫情设立慈善信托，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必须有合法的围绕支持疫情防控设立的慈善信托目的。

（2）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委托人可根据需要确定监察人。

（4）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5）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依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 2 章）

## 95. 为共抗疫情，尽快设立慈善信托的程序有哪些？



(1) 完成设立慈善信托所需书面文件，包括：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慈善信托合同、信托资产合法性证明、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信托资产托管行合作协议及银行开立的信托专户、信托资产交付证明、信托管理委员会成员身份信息等信息。

(2) 由慈善信托受托人向慈善组织设立登记的民政部门，或信托公司注册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相应资料，依法备案。

(3) 完成慈善信托备案后，受托人可依据慈善信托设立的公益目的及资金用途，确定公益项目执行方，进行信托资产及公益项目支出的运作管理。

（依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3章）

## 96. 为共抗疫情，能否以实物设立慈善信托？

从《信托法》的基本原理角度，信托可分为资金信托与财产（权）信托，而以实物设立慈善信托，本质上属于财产信托的一种。

根据《信托法》第七条的规定，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对于一般的实物资产而言，一般需要委托人对其具有所有权。由于我国目前尚未建立信托财产公示制度，因此在实践操作的过程中，往往需要将实物资产交付予受托人（一般为信托公司），对于不动产，还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将所有权人变更为受托人（一般为信托公司）。

案例：在本次疫情中，蓝帆医疗委托光大信托成立了实物救援慈善信托，即“光信善·蓝帆医疗实物救援慈善信托”，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工作及其他未来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一线医护人员防护中。

（依据：《信托法》第2条、第7条）

## 97. 慈善组织能否作为慈善信托受托人？能否与信托公司一并作为共同受托人？

可以。《信托法》并未禁止非信托公司之主体作为信托之受托人，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101号）中亦仅限制了非持牌信托公司的法人或自然人从事营利性信托活动。

在《慈善法》第四十六条中，亦明确规定慈善组织可以作为慈善信托之受托人。同时，相关法律法规亦未限制慈善组织与信托公司一并作为共同受托人，在实践中，已有大量的慈善组织与信托公司作为共同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案例如：天津信托与天津市慈善协会共同作为受托人设立的天信世嘉·信德大通集团爱心助学 02 期慈善信托、陕国投信托与西安慈善会共同作为受托人设立的陕国投·信诚善达扶贫济困慈善信托等。

（依据：《信托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101号）；《慈善法》第46条）

## 98. 设立慈善信托的管理架构包括哪些组成部分？

慈善信托的管理架构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监察人、托管行、受益人等。以上组成部分的责任和权益，需在信托文件中明确约定。

案例：深圳市大鹏生态文明建设慈善信托的管理架构如下：

- （1） 委托人：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 （2） 受托人：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 （3） 受益人：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项目及其项目受益人群
- （4） 监察人：委托人委派的大鹏新区分管领导、主管部门领导、法制部门负责人、财政部门负责人、广东华商律所
- （5） 托管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9. 通过设立慈善信托共抗疫情的优势是什么？

慈善信托的信托资产所有权、管理权与收益权分离，独立性和安全性高。

慈善信托一经设立，以信托文件为依据进行日常管理运作，信托公益目的及受益对象不可变更，可以集中资源持续投入到疫情防控的具体问题解决，更灵活、高效。

（依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38条）

## 100. 慈善信托设立后，有哪些要素是可以变更的？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或者经原委托人同意，可以变更以下事项：

- (1) 增加新的委托人；
  - (2) 增加信托财产；
  - (3) 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4)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依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 38 条)

### **101. 慈善信托设立后，一般如何进行信息公开？**

根据目前的《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的规定，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托信息：

- (1) 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2) 慈善信托终止事项；
- (3) 对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的结果；
- (4)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结果；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受托人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上，发布以下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1) 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
- (2)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 (3) 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 (4) 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基于以上基本规定民政部日前又出台了《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慈善信托之信息公开从内容到监督管理上进行了非常详尽的细化规定，在此《办法》正式生效后，慈善信托的信息公开及慈善信托的发展将会迈入一个新的阶段。

(依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 55 条、56 条；《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02. 专项基金和慈善信托的受托方是否收取管理费，若收，怎么收取？**

作为专项基金和慈善信托受托方的慈善组织或信托公司，可依法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管理费收取遵循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参照慈善组织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专项基金及慈善信托管理费一般都不超过其运作资产的百分之十。

（依据：《慈善法》第 60 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 25 条）

**103. 专项基金和慈善信托终止后，剩余资金如何处理？**

专项基金运作的公益项目终止但财产有剩余的，按照专项基金设立公益方向及资金用途，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它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慈善信托终止但资产有剩余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依据：《慈善法》第 57 条；《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 43 条）

**104. 慈善信托资产是否可用于投资理财？理财收益如何使用？**

慈善信托财产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可以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但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慈善信托理财收益应当和本金资产同样应用于慈善信托公益目的。

（依据：《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 30 条）

**105. 公益创投是什么？**

公益创投是一种新型的公益伙伴关系和慈善投资模式。资助者与公益组织合作的长期性和参与性是“公益创投”的重要特征，它强调资助方与受资助方不再是简单的捐赠关系，更重要的是与被投资人建立长期的、深入参与的合作

伙伴关系。这种合作伙伴关系带来的是双方的共赢：合作伙伴能够更快地成长，则资助者就更为有效率地达到了最初设定的社会目标。

案例：“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运用公益创投理念，自 2012 年至今，已经连续举办 8 届，累计发掘、资助与支持超过了 520 个社会创新项目，涌现出了一批创新项目、创新人物、创新机构。

## **106. 公益创投对促进慈善公益发展，具有怎样的价值？**

公益创投是培育与发展社会组织的重要创新方式。公益创投能够为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提供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让社会组织具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转移职能的能力，满足民生服务需求。

公益创投是促进公益行业标准化建设、社企资源良性循环的重要路径。从全国各地公益创投实施情况来看，各地都对资助主体、资助方式、资助内容、资助金额、资金来源、项目评估制定了相应的规范。这种规范性的要求，对希望获取公益创投服务支持的社会组织提出了准入性的要求。随着地方性公益创投规模的不断扩大，接受公益创投服务支持的社会组织数量将不断扩大，公益创投的相关制度规范将逐步成为具有规范性、引领性的行业标准，对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具有促进意义。

## **107. 谁可以发起公益创投？**

具有资金和社会效益需求的政府、企业、慈善组织均可以发起，目前常见的主要有三种模式：

(1) 以政府为主体来主导的多方合作模式是目前我国最常见的公益创投运行模式，具有政策支持力度大、领域全、参与广、社会效果显著的优势，代表机构：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浦东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

(2) 企业通过公益创投形式履行社会责任，具体由某个企业独立运作或联合基金会协同运作，专注于特定领域或将公益与其品牌挂钩。如：联想集团发

起的让爱心更有力量公益创投计划；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扶贫基金会发起的ME 公益创新资助计划。

(3) 慈善组织为主体的创投模式，是由基金会或慈善组织作为公益创投的主体提供资金支持与创投培育，如：阿拉善生态协会、险峰基金会、爱佑基金会。

#### **108. 公益创投对不同参与对象有什么意义？**

对政府而言，公益创投有希望选拔一系列创新项目，培育一批有活力的社会组织，对解决当地社会问题、实施社会政策、满足社会需求提供多样化行动方案，促进当地民生福祉；对企业而言，公益创投是很好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创新性社会行为，能将企业拥有的资源发挥较大社会效益，品牌项目可以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带来潜在的经济回报。对慈善组织而言，公益创投为运营公益创投的组织提供较好的行业支持性工作方法，为参与公益创投竞选入围的慈善组织提供可观的资金和成长发展机会。

#### **109. 如何运用公益创投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在疫情期，大量慈善力量发挥作用，公益创投运营平台可联动各项目方与资源方，实现疫情所需资源的聚集和调配，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同时在信息共享渠道方面具有优势。通过公益创投，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专业公共卫生知识普及、病患心理咨询服务等能力的高效运作的社会组织，面向乡镇、农村、社区、街道等区域，开展公共卫生教育与宣传工作，提升居民的卫生行为意识；帮助因此次疫情导致生活困难的人群、病患人群等提供帮助与支持。

在疫情后，可以针对疫情期涌现的慈善力量，发挥作用的慈善项目，或者暴露出的服务缺陷有针对性策划公益创投项目，一方面可对原有的慈善组织/项目暴露出的不足进行提升与赋能；一方面对新出现的慈善需求行动进行补充。

在疫情预防方面，公益创投平台可以对针对疫情预防方面的科研/倡导/项目研发等进行支持与呼吁；或者可以倡导成立疫情防治日常联动机制。

**110. 企业如何参与、支持或运作公益创投模式，来提升公众卫生意识，防控疫情的再次发生？**

企业可与开展公益创投的政府部门、慈善组织合作，提供资助资金、技术或者专业能力培训支持，共同遴选与赋能卫生教育领域的慈善组织及公益项目，帮助其提升专业能力，开展更多疫情防控方面的专业项目，促进促进全民参与公共卫生建设。

**111. 公益创投与其他资助模式的区别？**

与购买服务相比，主要问责服务产出，甚至对量化指标过于看重，也催生了资料、痕迹的伪造等不良现象；公益创投更看重执行者在行动中的变化，将服务执行方的成长纳入预期成效。与商业资助模式相比，公益创投并非追求直接的经济回报，而是社会效益社会价值回报。

**112. 慈善组织如何运用公益创投提高服务效能，促进组织成长？**

一是获取资源，包含组织本身需要的资源和服务对象所需的资源。大部分慈善组织的资源来自于外部，公益创投本身就拥有众多资源；

二是获得成长，公益创投主体会对资助的慈善组织成长提供技术、培训等专业支持，甚至是陪伴成长，多维度满足成长需求；

三是同辈支持，慈善组织在参与公益创投的过程中，有机会与各种类型、各个阶段的公益组织及项目进行交流，建立深层次联系，这对于埋头于实务服务，聚焦某一少部分群体的慈善组织来说是很好的开阔视野，互相学习的机会；

四是赛制锤炼，参与公益创投，竞选出最终优胜者，大部分要经过层层选拔的赛制，经过从初评、尽职调查，到终评等每个阶段的不同标准，对慈善组织的能力提升，项目优化是很好的锻炼。

**113. 如何发挥公益创投同辈项目的联动力量，共同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首先是发掘需求。公益创投同辈项目聚焦于某一个共同的社会问题，或者服务于某一特定群体，在与服务对象接触具有广泛的覆盖面，能在第一时间了解服务对象现状，觉察服务需求。然后是依据需求，形成行动网络合力，提供针对性服务。聚集每一个项目方的资源与优势，构成联合行动方案。

在新冠肺炎疫情中，公益创投同辈项目在牵头人（公益创投同辈项目统一的创投运营方和社群可作为牵头人，或者同辈项目所在协会等交流平台，或同辈项目中的成员均可作为带头人）的协调下，综合发掘的需求，和自身已有的实务经验优势或渠道便利，有计划有侧重地提供服务、链接资源。如聚焦于老年人服务的创投同辈项目，发觉服务对象有的在疫情区隔离在社区，产生恐慌情绪，有的已经发病，可在心理疏导、防疫科学知识宣导、生活照顾、物资采购、家庭成员等支持体系搭建方面进行介入。



## 八、信息公开

### 114. 慈善组织未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如何举报，民政部门将会如何处置？

慈善组织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并向社会公开。

（依据：《慈善法》第 99 条；《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 20 条至 24 条）

### 115. 公众可以从哪些渠道，查询了解慈善组织的基本信息？

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慈善组织基础信息；公众可通过“慈善中国”网站查询了解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项目信息；通过“基金会中心网”网站查询国内公益基金会的基本信息及透明度指数。

此外，还可以通过慈善组织官网、公众号、微博等查询信息。

### 116. 慈善组织发起的公开募捐项目周期 6 个月以内的，实施的公益项目周期 6 个月以内的，应在多长时间内做募款及项目实施进展的信息公示？

发起及实施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公开募捐及公益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其信息公开周期做出强制性要求。对于日常运作的项目，建议发起及实施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公开募捐及公益项目，可以于项目结束后的 1 个月内进行相应信息公示；在互联网上开展公开募捐的项目，每个月在线上平台公示项目进展。

在本次抗击新冠疫情的过程中，由于短时间内聚集的物资和款项巨大，并且面临分配和调拨的各种问题，慈善组织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公示的情况，但在如此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下，公众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无限放大，因此建议对于抗击新冠疫情相关的公开募捐项目，应当每日发布项目进展，及时让捐赠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117. 在抗击疫情中，物资迟迟未到位，广大网友要求红十字会公布详细的捐款数据有法律依据吗？**

有以下法律依据：

《慈善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需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于捐款数据应当属于政府所保存的政府信息。此次湖北红十字会的公告屡出错误，并且我国正处于防控疫情的关键环节，广大网民一直关注此事，社会影响较大，同时慈善应当坚守公开透明的原则，因此，网友是可以向当地政府申请公开详细捐款数据的。

（依据《慈善法》第 69 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18. 企业或个人为支持抗击疫情进行捐赠后，如何查询捐赠具体去向？**

可通过公开募捐活动或平台进行捐赠的，捐赠人可通过募捐活动现场或者线上募捐开展时公布的募捐信息查询方式进行查询。定向捐赠可依据捐赠协议上的规定要求受赠单位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依据：《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 15 条、第 16 条）

**119. 个人捐赠只占捐赠款项总体额度一小部分，是否与其他捐赠方享有相同的监督及知情权？**

是。公众、媒体及任何单位均可对慈善活动、慈善组织进行监督，如发现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充分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依据：《慈善法》第 97 条）

**120. 在进行信息公开时，如何对捐赠人信息和隐私进行保护？**

慈善组织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因此，慈善组织在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进行信息公开，一般不会侵犯捐赠人的隐私。

（依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 19 条）

## 九、慈善捐赠税务问题

### 121. 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在我国税法体系中，公益性捐赠之税收优惠政策并无一个单独的针对所有税种的税收政策法规，更多的是散见于各类税种的不同政策文件中，且随着税收法规的完善，部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也在发生较大变化。如本次疫情之特殊情况，税务部门亦有出台新的相关税收政策。因此，本章节中主要关注我国税收体系中核心的三大税种，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中关于公益性捐赠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对部分与本次疫情直接相关的特定问题予以解答。

### 122. 企业进行公益性货物捐赠，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原则上讲，企业进行公益性货物捐赠，需要缴纳增值税，但亦有相应的例外情形与特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理解这一问题，首先须理解增值税法及所得税法中的“视同销售”的概念，这一概念涵盖了增值税法和所得税法中很多复杂的税收政策。简单理解，就是企业实质并未进行销售行为，但从税务的角度，推定企业进行了销售行为。在公益性货物捐赠问题上，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4条第8项、第16条之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视同销售货物，应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3)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以上视同销售之规定仅系针对捐赠货物，在营改增后，对于捐赠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营改增文件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因此，公益捐赠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一般无需缴纳增值税。

（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4条、第16条，营改增文件财税〔2016〕36号附件1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14条）

### **123. 企业进行公益性货物捐赠，是否有税收优惠政策？**

在税收优惠政策层面，有财税〔2002〕2号文、财税〔2005〕第13号文、财税〔2017〕60号文、财税〔2015〕27号文、财税〔2013〕58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室2019年第55号文等关于外国援助、特定灾情捐赠、特定扶贫捐赠等增值税免税政策，由于相关文件较为繁杂，编者在此不予赘述，读者可根据文号查阅前述文件。但值得注意的是，截至本文定稿之日，税务机关尚未针对本次疫情出台境内捐赠的增值税免税政策，后续是否会出台，尚需等待。

### **124. 个人进行公益性捐赠，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一般个人进行公益性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等捐赠无需缴纳增值税。虽然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之规定，一般个人亦属于增值税的纳税主体，但进行公益性货物捐赠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核心原理在于此种行为被视同销售，而在《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中规定的视同销售之主体为单位或个体工

商户，因此，对于非个体工商户的一般个人，进行公益性货物捐赠，是无需缴纳增值税的。

（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 14 条）

## 125. 企业进行公益性捐赠，能享受何种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何享受？

企业进行公益性捐赠可享受税前抵扣优惠。公益性捐赠可在企业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部分予以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但在部分特殊情况下关于公益性捐赠有着特定时期的全额扣除的特殊政策，如在 SARS 疫情爆发时，根据当时的财税〔2003〕106 号文，为防止 SARS 而进行的公益性捐赠可全额扣除；根据现行有效的财税〔2017〕60 号文，企业为冬奥会、冬残奥会进行的相关捐赠亦可全额扣除。

因此，对于企业而言，进行对外捐赠首先应确保能够被认定为公益性捐赠，进而可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进行扣除以及在后续三年内结转扣除，而后再考虑目前是否有相关的可全额扣除的特殊政策。结合《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08〕160 号文、财税〔2018〕15 号文、财税〔2015〕141 号文、财税〔2010〕45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与税收政策，严格意义上讲，能够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进行扣除以及后续三年结转扣除的条件包括：

（1）捐赠必须用于公益事业；

（2）捐赠必须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即必须为间接捐赠，且间接捐赠必须通过前述特定主体；

（3）原则上，必须取得相应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票据，企业方能在纳税申报时实现税前扣除。

以上限制性条件体现了税务政策的复杂性，每个限制性条件本身亦需要根据其他税收政策予以深入解读方可能真正理解适用，在本章节后续问题中将对其中部分内容再进行具体阐述。值得说明的是，在本次疫情中，截至本文定稿之日，尚未有关于本次疫情中企业对外捐赠的相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出台，后续税务机关是否会如 SARS 时期一样出台相关政策，尚需等待。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以及《实施条例》第 51 至 53 条）

## 126. 企业接受捐赠后，税务上如何处理？

企业接受捐赠收入计入收入总额，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但由于企业不是慈善组织，因此无法给捐赠方开具捐赠票据，捐赠方无法获得捐赠抵税优惠。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6 条第 8 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58 条第 5 项、第 62 条、第 66 条）

## 127. 个人进行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什么情况下符合税收优惠政策？

整体而言，个人所得税中公益性捐赠的扣除原则与企业所得税中的类似。但由于个人所得税在我国目前仍处于从分项征收到综合征收的过渡改革阶段，因此其又带有一定的复杂性，故在新个税出台后，税务机关针对此问题出台了十分具体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整体而言，此文件的核心逻辑还是在于在原有之 30%扣除限额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即此种扣除是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三大分类中进行分别扣除，三大类别分别设置扣除限额，而在三大类别中如何去进行顺序选择，则由纳税人自行决定以选择最优方案。如对于一般的上班族而言，综合所得为主要的所得来源，优先在综合所得中进行扣除有可能使税率降档，最终最大程度的降低了税负水平。

## 128. 个人接受捐赠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最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的规定，应纳税所得项目之范围包括：

- （1）工资、薪金所得；
- （2）劳务报酬所得；
- （3）稿酬所得；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 经营所得；
-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 财产租赁所得；
- (8) 财产转让所得；
- (9) 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同时规定，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因此，结合以上规定，对于一般个人接受捐赠并不属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之范畴。

但针对个人工商户，与企业所得税类似，接受捐赠收入亦属于个人工商户收入总额之部分，最终将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第 6 条；《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第 8 条）

## **129. 在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中，如何界定“公益性社会组织”？**

在前述问题中，无论是企业对外捐赠还是个人对外捐赠，如想适用相应的税务政策，一般应系通过间接捐赠之方式，而在日常的捐赠行为中，通过公益组织进行捐赠是更为便捷和畅通的方式。但在税法领域如何界定公益性社会组织，颇为复杂。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 (1)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 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9)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规定仅系原则性的规定，在实务操作中，特定组织、机构能否被认定为公益性社会组织，还需要根据财税〔2015〕141号文等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的扣除资格。在《关于2017年度第二批和2018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等相关文件中，公布了全国层面的可适用税前扣除政策的公益性社会组织，而在各省亦有公布相应的名单，如广东省的粤财法〔2018〕35号文等等。

因此，编者建议读者所在企业如想进行公益性捐赠，应先查询全国及所在地的可适用税前扣除政策的公益组织名单，而后再进行捐赠，避免出现无法税前扣除的情况。

在个人所得税法领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文第一条之规定：“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因此，个人所得税法领域中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亦应具备前述扣除资格，认定标准和相关名单与企业所得税法领域一致。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2条）

### **130. 慈善组织如何获取捐赠票据？**

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一般应按规定程序先行申请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申请函、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组织开展公益事业的具体内容），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财政部门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予以核准，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社会组织再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一般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前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情况，包括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财政部门对上述内容审核合格后，核销其票据存根，并继续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当然，前述操作仅系文件规定的一般性的操作要求，在实务之中还需要根据不同地区财政部门、民政部门的具体要求之材料以及流程进行申请。

（依据：《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131. 境外捐赠物资如何获得关税优惠？**

原则上，根据《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境外捐赠物资可免征进口关税。但在过去的实践中，对捐赠人、受赠人皆有较大的限制，如捐赠人只能为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赠人只能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等主体。而且往往需要取得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在实践中，还需要开具《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等相关文件，因此，境外捐赠获得关税优惠在操作流程上具有相当的难度。



（图3-广东海关疫情期间海外捐赠通关及减免税手续操作指引）

在具体操作流程上，部分地区海关对疫情期间的海外捐赠进行了非常详细的通关及减免税手续操作指引，基于此类手续的复杂性，编者在此不再赘述，具体可参考广东海关官网微信发布之操作指引。

比如：在此次疫情中，广东省民政厅给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出具了《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供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评估为5A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名单的函》。其中，明确列出了广东省慈善总会、广东省千和社区公益基金会、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等17家符合在疫情进出口物资物资办理通关和免税的单位名单。

（依据：《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

### **132.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海外捐赠主体和捐赠物资种类有限制吗？**

海关对捐赠物品种类有较为严格的限制。在本次疫情中税务机关及时出台了《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在捐赠物资范围上增加了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等；在捐赠人上扩大至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境内加工贸易企业；在受赠人上，扩大至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以及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的进口单位（只免关税）。

（依据：《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 十、监管与法律责任

### 133. 如何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管？监管措施有哪些？

对慈善组织的监管包括内部监督制度与外部监督管理。

内部监督制度包括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以及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等。

慈善组织的外部监督管理包括三个层面，一是行政部门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同时，对涉嫌违反法律规定的慈善组织可采取的监管措施包括：

- (1) 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2) 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3) 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 (4)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行业自律监管，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社会公众及媒体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依据：《慈善法》第 12 条、第 92 条、第 93 条、第 96 条、第 97 条）

### 134. 慈善组织能否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后果是怎样的？

对于慈善组织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捐赠，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对于公开募捐而促成的捐赠行为，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对于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同时，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18 条、第 28 条；《慈善法》第 42 条、第 55 条、第 99 条、第 100 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 19 条）

### **135. 慈善组织违反相关保密规定有什么法律后果？**

慈善组织负有保密义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慈善组织不得公开。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慈善组织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且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慈善法》第 76 条、第 99 条、100 条）

### **136. 受赠人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法律后果？**

受赠人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29 条）

### **137.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有什么法律后果？**

只有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慈善法》第 101 条、《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 3 条）

### **138. 企业或个人假借慈善捐赠之名骗取财产的应当如何处罚？**

《慈善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企业或个人假借慈善捐赠之名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假借慈善名义骗取财产，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要求承担行政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能构成《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要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依据：《慈善法》第 33 条、107 条，《刑法》第 266 条）

### **139.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有什么法律后果？**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如果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慈善法》第 10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03 条）

**140. 将捐赠得来的口罩抬高价格后进行售卖构成什么罪？**

本次疫情中，有人在网上以高价售卖口罩，并自称是捐赠的库存。一方面受赠人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将受到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一方面，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 225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将捐赠得来的口罩抬高价格后进行售卖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 号）第 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5 条）

**141. 受委托的慈善组织不按照捐赠人的意向分配使用捐款/捐赠物资，作为捐赠人可以通过什么途径投诉或举报呢？**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捐赠财产，如果慈善组织不按照捐赠人的意向分配使用捐款/捐赠物资，且无任何协商告知或变更流程许可，捐赠人可以以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为由要求慈善组织改正，如慈善组织拒不改正，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此外，对于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的行为，捐赠人可基于捐赠协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慈善组织的民事违约责任。

（依据：《慈善法》第 42 条、第 55 条；《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18 条）

**142. 慈善组织人员利用岗位便利，将收到的捐赠口罩据为己有，法律该如何处理？**

该慈善组织人员行为违法。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慈善财产。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责令其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该人员所在慈善组织应依照有关规定对该人员予以处理。

同时，该人员可能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罪。根据《刑法》，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构成职务侵占罪。该慈善组织人员作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工作人员，利用岗位便利将本次疫情收到的捐赠口罩据为己有，侵占用于预防、控制本次疫情的款物，具有非法占有慈善组织管理财物的故意，如其侵占的捐赠口罩价值超过六万元，则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罪。

（依据：《慈善法》第 52 条；《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29 条；《刑法》第 271 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 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

#### **143. 慈善组织人员利用岗位便利，可以将收到的捐赠口罩送给主管部门领导吗？**

不可以。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任何个人不得挪用慈善财产。将捐赠口罩送给主管部门领导不符合本次疫情捐赠口罩的捐赠目的。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责令其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该人员所在慈善组织应依照有关规定对该人员予以处理。

同时，该人员可能涉嫌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对于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慈善组织人员利用岗位便利，未经批准擅自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捐赠口罩物资，将其赠送给主管部门领导，如该人员的行为，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则涉嫌构成挪用特定款物罪。

（依据：《慈善法》第 52 条；《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29 条；《刑法》273 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 条）



**144. 山东寿光无偿捐赠给武汉 350 吨蔬菜，被用于低价销售，并将销售所得捐给红十字会是否合法的吗？**

合法。本次疫情中，山东寿光无偿捐赠给武汉的 350 吨蔬菜由武汉市商务局负责接收、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武汉市商务局有权接收这批捐赠蔬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并将所得收入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全部用于慈善目的。山东寿光于本次疫情中捐赠给武汉的 350 吨蔬菜属于不易储存、将快速过期的捐赠物资，考虑到武汉市封城的情况分发也较为困难，因此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武汉商务局采取变卖的方式处理该物资合理合法也符合实际，但应将变卖所取得的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依据：《慈善法》第 53 条；《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11 条、第 17 条）

**145. 企业老板对外宣称个人将捐款 10 万元，对内个人捐赠 2 万、“鼓励”员工捐款。由于员工未“凑齐 8 万”，目前尚未结束捐款。请问这种行为如何定性？如果凑齐总金额 10 万且依旧以个人或企业的名义捐款，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该企业老板公开承诺以个人名义进行捐赠，捐赠义务人为该老板，即便其捐款安排为个人捐赠 2 万，员工捐赠 8 万，该老板仍然不能以内部捐款安排对抗慈善组织的主张，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在该老板未能履行捐赠协议时可以根据《慈善法》要求该老板进行交付，该老板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如凑齐总金额 10 万并以个人名义捐款，可视为该老板已根据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鉴于该老板公开承诺“个人”捐款 10 万元，如以企业名义捐款，则该老板个人事实上未履行捐赠协议，该老板应另外以个人名义捐款 10 万元，否则慈善组织可以要求该老板进行交付。同时，慈善活动应遵循自愿原则，企业

老板在鼓励员工为本次疫情进行捐款时应注意不得强制员工进行捐款或强行摊派并应充分告知员工捐款情况，如捐款用途、以谁的名义捐款等。

（依据：《慈善法》第 4 条、第 41 条；《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4 条）

#### **146. 商家假借捐赠之名，利用慈善组织获得关税优惠后，进行物品售卖的行为违反什么法律？**

在本次疫情中，有不良商家试图以慈善捐赠方式骗取关税优惠，假借捐赠之名售卖物品，大发国难财。这些商家的行为涉嫌违反《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并且涉嫌违反《刑法》，可能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根据《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在捐赠活动中，如果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根据《刑法》，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依据：《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第 11 条；《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30 条；《刑法》第 154 条）

#### **147. 疫情期间，商家同时与几家慈善组织沟通，并趁机以紧急救助物资紧缺等名义三番五次抬价的行为，违反什么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应急处置与救援）第 49 条（八）（九）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

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三番五次抬价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5 条第（四）项规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的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4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5 条）

**148. 慈善组织以购买紧急救助医疗物资为由开展公开募集活动，款项募集完毕后购买不到物资，故临时改变款项用途的行为是合法的吗？**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依据：《慈善法》第 55 条）

**149. 疫情期间，要求“所有捐赠的物资一定要通过红十字会和慈善会”分配，有法律依据吗？**

没有。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都可以作为受捐的主体接受捐赠。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指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也就是说，参与救治新冠肺炎疫情的所有医疗机构依法都可以作为受捐的主体接受捐赠。换言之，任何直接给医疗机构捐赠医疗物资的行为都应该得到法律保护，地方政府也无权干涉。

（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第 10 条）

**150. 疫情期间，因医疗物资紧缺，企业以补充物资为由向慈善组织申请款项，用于添买生产设备及雇佣员工是否违法？**

公益捐赠应用于公益目的，如在本次疫情中，公益捐赠多用于社会突发卫生公共事件的救助。如该企业属于捐赠人通过慈善组织进行定向捐赠的受赠人之一，且该企业将捐赠款用于添买生产设备及雇佣员工（如为生产口罩）的请

求符合捐赠人的指定用途，则该企业以加大医用物资产量为由向慈善组织申请款项，用于添买生产设备及雇佣员工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如该企业未获得定向捐赠资助，则慈善组织不应向该企业发放捐赠款项；如该企业虽属于受赠人但未将受赠款项用于指定用途，则该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附件

### 1. 深圳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简介

“湖北加油——深圳基金会抗肺炎疫情联合行动”由深圳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简称“深基会”）发起，深圳全市 50 余家基金会共同响应的联合行动，该行动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正式启动，面向湖北全省各医院、医护人员、普通群众提供医疗物资、心理干预等多方面援助。

深基会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由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万科公益基金会、深圳平安公益基金会等全国知名的 12 家基金会共同发起，是中国第一家基金会的行业组织，也是深圳市民政局探索社会组织“业必归会”的试点。深基会致力于优化基金会行业生态、提高基金会合规运营水平和能力，让基金会在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成为支持城市文明的典范，共建更美好的社会。

### 联系方式



杨钦焕

秘书长

邮箱：yangqinghuan@szscf.org.cn

电话：134 1866 1233



黄晨乐

副秘书长

邮箱：fangsifly@hotmail.com

电话：18610193120

## 2.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简介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18 日，由深圳市民政局主管，在广东省民政厅登记，是致力于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创新发展的省级 5A 级社会组织，已取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自 2009 年专业化转型以来，社基会逐步确立了“构建社会创新项目的公益创投平台和资源聚集枢纽”的战略定位，累计筹集善款超过 3 亿元，资助逾 1000 个社会创新项目。坚持“以创新支持创新，用专业赋能专业”的基本理念，为支持社会创新项目专业化成长，搭建起涵盖公益创投、联合募捐、专项基金及慈善信托等多元化的支持平台，帮助社会创新项目获得可持续、伙伴式的专业服务支持，现已在可持续公益实践中建立了核心竞争力，成为一家初具全国影响力的综合性支持型基金基金会。

### 愿景：

社会创新，为生活带来美好改变

### 使命：

为每一个社会创新提供平等发展的机会

为每一份社会责任提供值得信赖的选择

### 价值观：

专业、透明、高效、创新

### 捐赠渠道：

账户名：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开户行：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7441410182603500045

捐赠转账请备注：公司/个人姓名+共同抗击新冠肺炎

### 联系方式



杨钦焕

秘书长

邮箱: yangqinghuan@szscf.org.cn

电话: 134 1866 1233



项先冬

副秘书长

邮箱: xiangxiandong@szscf.org.cn

电话: 18516264050



深圳市社会公益  
基金会

### 3. 植德律师事务所及公益慈善法律服务简介

#### (1) 植德律师事务所简介

植德始创于 2006 年，于 2017 年由一群具有行业使命感和职业追求的行业资深人士改组更名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植德致力于打造一家“体面、专业、合作、进取、友爱”的律师事务所，为市场及客户日益复杂或具创新性的各类商业需求提供“专业化、立体化、一站式”的整体法律解决方案。目前，植德在京津冀与环渤海（北京）、长三角与华东区域（上海）、粤港澳大湾区与华南区域（深圳、珠海）均设有办公室。

植德的各位合伙人是国内法律服务行业中年富力强的佼佼者，在其各自细分的法律服务领域深耕了十年以上，拥有国内外顶级律所多年的从业履历，项目管控、组织、执行经验丰富，善于处理复杂、疑难或具有开创性的交易或案件。除了具有精专的法律知识与技能，植德律师往往具有较强的商业思维与判断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灵活与创新的高品质法律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得益于市场领先的法律服务理念、“公司制”及“一体化”的制度保障、年富力强的合伙人阵容及专业与敬业的律师队伍，植德有能力集全所之力向市场与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精细化、创新型的法律服务，陪伴客户的成长、成就客户的梦想，成为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 (2) 植德公益慈善法律服务内容简介

“合作友爱、勇担责任”一直是植德的核心理念。在提供商业法律服务的同时，植德合伙人们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多个合伙人担任公益慈善组织的监事、顾问等职务；植德公益基金会也在筹备设立中，植德为公益慈善行业提供法律服务而收取的律师费在扣除相关成本后的 20% 以上将捐赠公益基金会，用于扶持贫困学子、资助公益项目、提供法律援助。

“无公益，不植德”，植德以专业服务为公益慈善事业保驾护航，作为公益慈善领域的领先律所为公益慈善行业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慈善主体方面：慈善组织（含基金会与专项基金、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设立与运营、治理与规范化运作、募捐与捐赠事务、对外合作、危机公关处理等。



慈善财产运用方面：慈善财产保值增值与对外投资、慈善财产运用风险防范、慈善信托设立、投后管理等，资产管理机构涉及公益慈善机构的资金募集和管理等。

家族财富传承与公益慈善结合方面：家族基金和家族信托的设立、家族传承与战略慈善、家族传承与社会创新。

公益慈善与商业结合方面：企业公益慈善战略策划、社会影响力投资、企业 ESG 合规体系建立与评价、ESOP 与基金会的结合、新慈善+商业模式合规建设与慈善可持续发展、慈善工作流程的区块链改造等商业与公益慈善结合领域。

##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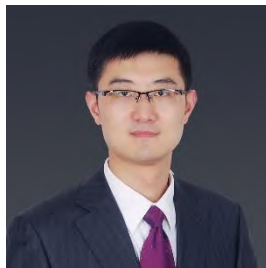


邓伟方

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深圳办公室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电话：138 2321 2239



毛翔

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深圳办公室

邮箱：xiang.mao@meritsandtree.com

电话：135 1050 6076



王伟

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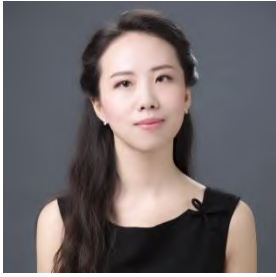
邮箱：wei.wang@meritsandtree.com

电话：139 1079 2757



柯湘

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邮箱: [xiang.ke@meritsandtree.com](mailto:xiang.ke@meritsandtree.com)  
电话: 139 1001 9377



曾雯雯

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邮箱: [wenwen.zeng@meritsandtree.com](mailto:wenwen.zeng@meritsandtree.com)  
电话: 155 0104 7466



庞涛

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上海办公室  
邮箱: [tao.pang@meritsandtree.com](mailto:tao.pang@meritsandtree.com)  
电话: 139 1491 9357



植德律师事务所

#### 4.学术顾问简介

金锦萍，北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学士、硕士、博士。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美国 UMKC 大学访问学者、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密歇根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曾发表《非营利法人治理结构研究》《中国非营利组织法的基本问题》等专著。联系方式：[jinjiping@pku.edu.cn](mailto:jinjiping@pku.edu.cn)。

#### 5.主要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汇编

##### A.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 B. 行政法规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C.部门规章

-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D.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民政部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告》
-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 《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防治非典型肺炎事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E. 部门工作文件

《民政部关于发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名录的公告》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批和 201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 F. 行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 G. 本问答所涉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所及条文

## 5. 主要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汇编

### 目录

A.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8
B. 行政法规.....	25
《基金会管理条例》.....	2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3
C. 部门规章.....	47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	47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49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53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57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9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63
D. 部门规范性文件.....	69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6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72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7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76
《民政部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告》.....	77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80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83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92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93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97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99
《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	10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1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	1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 .....	1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108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11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1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防治非典型肺炎事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	117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1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	122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23
E. 部门工作文件 .....	125
《民政部关于发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名录的公告》 .....	125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127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 .....	130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批和 201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1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	136
F. 行业规定 .....	13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	137
G. 本问答所涉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所及条文 .....	141

## A.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二) 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四) 有组织章程；
- (五) 有必要的财产；
- (六) 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和住所；
- (二) 组织形式；
- (三) 宗旨和活动范围；
- (四) 财产来源及构成；
- (五) 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六) 内部监督机制；
- (七) 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 (八) 项目管理制度；
- (九) 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五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 (一) 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二) 募集的财产；
- (三) 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前款规定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五十七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

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六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六十三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四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七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 (一) 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 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三)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 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 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 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 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 (八) 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第七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七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七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九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十一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十三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第八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本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十六条 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等金融服务。

第八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第八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八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十条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九十六条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九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一百零六条 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追偿。

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零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 (三)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五)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四条 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对公益事业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十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

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第十二条 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

第十三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由受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组织施工或者由受赠人和捐赠人共同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第十四条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境外捐赠人捐赠的财产，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捐赠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许可证验放、监管。

华侨向境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基金会每年用于资助公益事业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八条 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九条 受赠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第二十条 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海关对减免关税的捐赠物品依法实施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参与对华侨向境内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第二十二条 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厉行节约，降低管理成本，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从利息等收入中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开支。

####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企业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境外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二十七条 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条 在捐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逃汇、骗购外汇的；

（二）偷税、逃税的；

（三）进行走私活动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三十一条 受赠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信托目的；
- (二)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一)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三)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四)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五)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七条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一) 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二)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三) 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 第一节 委托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帐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对第三人所负债务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损失，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本法对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一)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五) 辞任或者被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

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有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前款报告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认可，原受托人就报告中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原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之一职责终止的，信托财产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 第三节 受益人

第四十三条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 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第四十六条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二）其他受益人；
- （三）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四十七条 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受托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行为，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条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 （一）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二) 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三) 经受益人同意;
- (四) 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信托。

第五十二条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本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一)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二)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 信托被撤销;
- (六) 信托被解除。

第五十四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一) 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 (二)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第五十五条 依照前条规定,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第五十六条 信托终止后,人民法院依据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原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的,以权利归属人为被执行人。

第五十七条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第五十八条 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受托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五十九条 公益信托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六十条 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设立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

- (一) 救济贫困;
- (二) 救助灾民;
- (三) 扶助残疾人;
- (四) 发展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事业;
- (五)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 (六) 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
- (七) 发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

第六十二条 公益信托的设立和确定其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托的名义进行活动。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对于公益信托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六十三条 公益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

第六十四条 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由信托文件规定。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指定。

第六十五条 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六十六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未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辞任。

第六十七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应当检查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的情况及财产状况。

受托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作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报告，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益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由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变更受托人。

第六十九条 公益信托成立后，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信托目的，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第七十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于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第七十一条 公益信托终止的，受托人作出的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应当经信托监察人认可后，报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核准，并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益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

第七十三条 公益事业管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B. 行政法规

### 《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2月4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三条 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第四条 基金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章程从事公益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 (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 (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 (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组织，是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有固定的住所；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第十条 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及住所；

(二)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三)原始基金数额；

(四)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五)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六)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八)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九)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三条 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基金会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和基金会章程；
- (三) 拟设代表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 (四) 住所证明；
- (五)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从事符合中国公益事业性质的公益活动。境外基金会对其在中国内地代表机构的民事行为，依照中国法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九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为 5 人至 25 人，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设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四条 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 (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会理事、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境外基金会，是指在外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基金会。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设立申请书、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以及基金会章程范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换发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 第四章 变更注销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管辖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五) 有必要的场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验资报告；
-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 章程草案。

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 组织管理制度；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 (五)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六)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八) 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

(二)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

(四) 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

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二)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公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7%。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 = 买价 × 扣除率

（四）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 古旧图书；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七)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 (二)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四）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C. 部门规章

###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慈善组织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是指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或者发布公开募捐信息提供的平台服务。

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广播、电视、报刊、电信运营商应当符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规定的条件。通过互联网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由民政部指定，并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在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时，应当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得代为接受慈善捐赠财产。

第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向慈善组织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开募捐信息发布、募捐事项的真实性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现慈善组织在开展公开募捐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告。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记录和保存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络服务提供者还应当记录、保存慈善组织在其平台上发布的有关信息。其中，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该慈善组织通过其平台最后一次开展公开募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募捐记录等其他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公开募捐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七条 民政部门发现慈善组织在使用公开募捐平台服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要求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协助调查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停止为慈善组织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发布服务的，应当提前在本平台向社会公众告知。

第九条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对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信用情况客观、公正地进行采集与记录。

第十条 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时，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对慈善组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开展公开募捐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慈善组织有违法违规情形的，由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提供的平台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信用信息披露机制和违法违规行为协查机制，强化协同监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 4A 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明确的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应当使用本组织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七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为急难救助设立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监督受益人珍惜慈善救助，按照募捐方案的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将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的民政部门纳入活动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 (二) 连续六个月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被依法撤销公开募捐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 (三)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四) 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 (五) 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方案范本等格式文本，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

慈善组织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免于公开。

慈善组织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五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公开的基本信息还包括：

- （一）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二) 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

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八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 募得款物情况;

(二) 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 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九条 慈善组织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重大资产变动;

(二) 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慈善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慈善组织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鼓励慈善组织向社会公开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慈善组织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

慈善组织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信息公开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进行记录，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民政部门）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五条 慈善组织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直接买卖股票；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以下内容：



- (一) 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 (三)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
- (四) 投资负面清单；
- (五) 重大投资的标准；
- (六)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 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 (八)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慈善组织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投资活动、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信托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及其他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慈善信托公信力，促进慈善信托和慈善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慈善信托的信息公开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统称民政部门）、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法定管理职责，依法公开慈善信托相关信息。

第四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由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慈善信托的其他受托人、委托人、监察人、具体执行方等应当积极配合和准确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条 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信息公开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依法进行，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

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同时在其他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从其规定。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和监察人等慈善信托参与方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七条 民政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对其备案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信息公开行为进行监管管理。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法定职责，对其监管的作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信息公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九条 慈善信托当事人可在遵守本办法规定基础上自行决定公开更多信息。

鼓励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受托人和监察人报酬的收取标准和方法，公开其对受益人的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鼓励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在其网站公开慈善信托有关信息。

## 第二章 慈善信托设立环节的信息公开

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慈善信托备案之日起7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慈善信托备案事项，包括：

- (一) 备案编号；
- (二) 备案日期；
- (三) 备案机关；
- (四) 慈善信托名称。

第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自收到备案回执之日起7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包括：

- (一) 慈善信托目的；
- (二) 慈善信托期限；
- (三) 同意公开的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四) 信托财产种类及信托文件约定数额、初始数额；
- (五) 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
- (六) 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七) 其他依法需要公开的信息或说明的事项。

## 第三章 慈善信托存续环节的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慈善信托发生变更的，民政部门应当自进行变更备案之日起7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慈善信托变更备案事项，包括：

- (一) 变更备案日期；
- (二) 变更事项类型，包括增加新的委托人、增加信托财产、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三)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慈善信托财产未达到在其信托文件约定数额，且增加信托财产的，民政部门需要公开相关变更备案事项。

同一慈善信托，当月发生两起或两起以上变更事项的，民政部门可以在下月24日前一并公开其变更备案事项。

第十三条 慈善信托发生变更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自收到备案回执之日起7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慈善信托变更备案事项，包括：

- (一) 变更理由；
- (二) 增加新的委托人的，应当公布新增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除外）；
- (三) 增加信托财产的，应当公布新增信托财产的种类及数额；
- (四) 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的，应当公布变更后的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五) 其他依法需要公开的信息或说明的事项。

慈善信托财产未达到在其信托文件约定数额，且增加信托财产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需要公开相关变更备案信息。

第十四条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自进行重新备案之日起7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慈善信托重新备案事项，包括：

- (一) 重新备案的慈善信托名称；
- (二) 重新备案日期。

第十五条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的，变更后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自收到备案回执之日起7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重新备案事项，包括：

- (一) 变更受托人理由；
- (二) 变更后的受托人名称；
- (三)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
- (四) 其他依法需要公开的信息或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自向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之日起30日内，将年度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

年度报告的内容、基本格式等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及其管理人员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慈善信托终止环节的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慈善信托终止的，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关于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的报告之日起7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慈善信托终止事项，包括：

- (一) 慈善信托名称；
- (二) 慈善信托终止日期。

第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自将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之日起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清算报告。

慈善信托若设置信托监察人，清算报告应事先经监察人书面认可。

#### 第五章 信息公开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或者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采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应当及时公开相关结果。

第二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建立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慈善信托公开的具体事务。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

报。民政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信托信息公开进行监督，对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受托人的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社会公开的，由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本办法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据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等措施。

信托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票据行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票据的印制、领购、发放、使用、保管、核销、销毁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

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实行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提高财政票据管理水平。

### 第二章 财政票据的种类、适用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财政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

#### （一）非税收入类票据

1. 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2. 非税收入专用票据，是指特定的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特定的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专用凭证。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政府性基金票据、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票据、罚没票据等。

3.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 （二）结算类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

### （三）其他财政票据

1.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

2. 医疗收费票据，是指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3. 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

4. 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

第七条 财政票据包括非定额和定额两种形式。

非定额财政票据应当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项目、标准、数量、金额、交款人、开票日期、联次及其用途、开票单位、开票人、复核人等内容。

定额财政票据应当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金额、开票日期、联次及其用途等内容。

第八条 非定额财政票据一般设置三联，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各联次采用不同颜色予以区分。定额财政票据一般设置两联，包括存根联、收据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属于非定额财政票据，一般设置五联，包括回单联、借方凭证、贷方凭证、收据联、存根联。回单联退执收单位，借方凭证和贷方凭证分别由缴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留存，收据联由缴款人收执，存根联由执收单位留存。

## 第三章 财政票据的印制

第九条 财政票据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监（印）制。

第十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承印财政票据的企业，并与其签订印制合同。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按照印制合同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式样印制票据。

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财政票据。

第十一条 印制财政票据应当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确定的防伪专用品。禁止私自生产、使用或者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第十二条 财政票据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形状、规格和印色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禁止伪造、变造财政票据监制章，禁止在非财政票据上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十三条 财政票据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票据，可以加印一种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建立票据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对财政票据式样模板、财政票据监制章印模、防伪专用品等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不得将承印的财政票据委托其他企业印制，不得向委托印制票据的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财政票据。

第十五条 印制合同终止后，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将印制票据所需用品、资料交还委托印制票据的财政部门，不得自行保留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禁止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第十七条 财政票据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换版时间、内容和要求，由财政部确定；非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换版时间、内容和要求，由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分别确定。

财政票据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

#### 第四章 财政票据的领购与发放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用票需求，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向上一级财政部门报送用票计划，申领财政票据。上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发放财政票据。

第十九条 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领购财政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二十条 首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

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财政票据领购证申请表》，并按照领购财政票据的类别提交相关依据。

领购非税收入类票据的，应当根据收取非税收入的性质分别提交下列依据：

（一）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提交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文件复印件；

（二）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提交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收取政府性基金的文件复印件；

（三）收取国有资源（资产）收入的，提交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收取国有资源收入的文件复印件，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文件复印件；

（四）收取罚没收入的，提交证明本单位具有罚没处罚权限的法律依据。



领购其他财政票据的，分别提交下列依据：

- （一）领购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提交本单位符合接受捐赠条件的依据；
- （二）领购医疗收费票据的，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复印件；
- （三）领购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的，提交社会团体章程以及收取会费的依据；
- （四）同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财政票据领购证》，并发放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包括单位基本信息、使用的财政票据名称、非税收入项目（含标准）、文件依据、购领票据记录、审核票据记录、作废票据记录、票据检查及违纪处理记录、销毁票据记录等项目。

第二十二条 再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购证》，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的种类、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核销财政票据存根，并发放财政票据。

第二十三条 领购未列入《财政票据领购证》内的财政票据，应当向原核发领购证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后，应当在《财政票据领购证》上补充新增财政票据的相关信息，并发放财政票据。

第二十四条 财政票据一次领购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六个月的使用量。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发放财政票据时，对按照规定可以收取工本费的，收取后应当缴入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 第五章 财政票据的使用与保管

第二十六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票据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

因填写错误等原因而作废的财政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各联次，不得擅自销毁。

第二十八条 填写财政票据应当统一使用中文。财政票据以两种文字印制的，可以同时使用另一种文字填写。

第二十九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不得串用财政票据，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发放使用，但派驻外地的单位在派驻地使用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不按规定使用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第三十二条 财政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资料，按顺序清理财政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财政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 5 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保存期未满、但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登记造册，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第三十四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取消或者名称变更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对已使用财政票据的存根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应当分别登记造册，报财政部门核准、销毁。

第三十五条 财政票据或者《财政票据领购证》灭失的，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查明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登报声明作废。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财政票据印制企业、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设置财政票据专用仓库或者专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确保财政票据安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罚则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 (二)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 (五)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 (六) 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 (七)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 (八)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工作人员对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适用《军队票据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9月21日财政部发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财综字〔1998〕104号）同时废止。

#### D.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对慈善活动相关费用的会计核算。

第四条 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 (一)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二)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三)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慈善活动支出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核算和归集。慈善组织的业务活动成本包括慈善活动支出和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第五条 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 (一) 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 (二)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 (三)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第六条 慈善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等共同发生，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四；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500 万元高于 1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且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上年总收入为上年实际收入减去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再加上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一）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未满 1 年，尚未全面开展慈善活动的；

（二）慈善组织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三）慈善组织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其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违反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民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现将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五、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六、上述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减持股份行为，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以及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适用本规定。

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大股东、董监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九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还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三款规定时，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

适用前款规定时，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统一制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场内场外股权质押登记要素标准，并负责采集相关信息。证券交易所应当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发生平仓风险、解除股权质押等信息披露内容。

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上市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规定。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未按照本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的，证券交易所应当视情节采取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和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等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证券交易所应当通过限制交易的处置措施禁止相关证券账户 6 个月内或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

证券交易所为防止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防范市场风险，有序引导减持，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依照法律和交易规则，对构成异常交易的行为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未按照本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未按照本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超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设定的比例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未按照本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构成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违反本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前款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二、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三、本通知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确定为具有接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四、本通知所称股权捐赠行为，是指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社会组织或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五、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本通知发布前企业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股权捐赠行为，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比照本通知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20日

## 《民政部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

（民政部公告第 476 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特别是患者治疗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对有关工作作出部署。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更广泛地动员社会慈善力量，依法有序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倡导各级慈善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社会力量、汇聚人民群众爱心，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提供支持，协助党和政府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为全国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

二、开展相关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配合湖北省、武汉市等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的安排。慈善组织为湖北省武汉市疫情防控工作募集的款物，由湖北省红十字会、湖北省慈善总会、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武汉市慈善总会、武汉市红十字会接收，除定向捐赠外，原则上服从湖北省、武汉市等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调配。外地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在疫情应对响应终止之前，不派工作人员、不发动组织志愿者进入湖北省。

三、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的需求确定募捐方案，首先帮助筹集用于疫情防控的物资，包括：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正压隔离衣、防护面罩、护目镜、消毒液等。现阶段慈善组织暂不为疫情严重地区募集和转送与疫情防控无关的物资，下一步根据疫情严重地区的需求再适时调整募捐方案。

四、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慈善法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慈善组织要依法依规开展募捐，定期公布捐赠收入和支出明细，确保信息长期可查询，并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各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要为慈善组织开展互联网公开募捐做好服务和社会监督。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法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五、各级民政部门要引导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下，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要做好捐赠款物数据的统计和汇总

工作，并及时回应社会对捐赠工作的关切；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指导有关组织按照募捐方案使用捐赠款物，保障社会爱心切实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六、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七、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慈善组织接收捐赠的银行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一）湖北省红十字会

接收捐赠户名：湖北省红十字会；

银行账号：567757550053；

开户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国银行刘家湾支行；

大额行号：104521003535；

汇款请备注：\*\*湖北疫情防控；

接收捐赠户名：湖北省红十字基金会；

银行账号：127910331610103；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

汇款请备注：\*\*湖北疫情防控；

微信公众号：博爱荆楚，ID地址：hbshszh；

电子邮箱：1073409513@qq.com；

物资捐赠联系电话：027-87327533；027-87327909；

资金捐赠联系电话：027-87325881。

（二）湖北省慈善总会

接收捐赠户名：湖北省慈善总会；

银行账号：1115 0000 0012 47462；

开户行：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大额行号：3045 2104 2264；

同城清算行行号：215888；

汇款请备注：\*\*湖北疫情防控；

微信公众号：湖北省慈善总会，ID地址：hbcbf027-87433333；

电子邮箱：653061857@qq.com；

联系电话：027-87433333、027-88315095、027-88315026、13797061536。

（三）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接收捐赠户名：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银行账号：3202 0059 0900 0228 570；

开户行：工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汇款请备注：\*\*湖北疫情防控；

微信公众号：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ID地址：hbydf027；

电子邮箱：hbxwgc@126.com

联系电话：027-87233550、027-87367273、027-87825503。

（四）武汉市慈善总会

接受捐赠户名：武汉市慈善总会；

银行账号：421860158018170139664 ；  
开户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860158）；  
联行行号：301521000021  
联系电话：027-85729696、027-85751277、027-85678311、027-85798437、汪亮 13627104336。

（五）武汉市红十字会

武汉市红十字会接受医用耗材、防护用品等专项物资；  
联系电话：027-82788599，027-82210181，027-82812604，027-82858499，027-82856122、骆钢强 13297963117。

民政部  
2020年1月26日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民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城乡社区组织在各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发动社区居民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积极贡献。社区防控是疫情防控的基础环节，为进一步发挥城乡社区组织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抓住春节“大隔离、大消毒”最佳窗口期，有效遏制疫情播散和蔓延，根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和《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9号）相关精神，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安排，把社区防控工作作为疫情防控的基础环节抓紧抓好，充分发挥城乡社区组织工作优势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联动机制协同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切实做好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环境整治、困难帮扶等工作，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城乡社区组织要认真学习掌握疫情防控重大政策、重要信息和重点知识，切实增强政策意识和防范意识。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以“两委”成员、社区或乡村医生为骨干，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网格化工作体系，分类制定并实施社区疫情防控策略，组织落实病例监测追踪、信息报告、科普宣教、健康提示、爱国卫生运动等防控措施。城乡社区组织要创造条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缓解基层医务人员工作压力；充分发挥居（村）民自治组织体系的组织动员能力，做到全员上阵、责任到人、联系到户，动员全体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切实落实、不留死角。

（二）进一步做好疫情监测和重点人群管理工作。城乡社区组织要在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下，会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追踪到人、登记在册、社区管理、上门观察、规范运转、异常就医”的原则对来自疫情发生地

区的人员、外地返回居住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加强发热和症状监测，追踪、督促其居家医学观察14天。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可在社区、小区出入路口对外来车辆、人员进行登记。组织发动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为实施居家医学观察的人员提供生活便利。病例较多的社区，可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协调固定场所对相关人员进行就近开展集中医学观察。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为疑似病例就医就诊提供帮助和支持。加强对康复患者、疑似病例解除者的关心照顾，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回访并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综合保障政策。

（三）进一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要求，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动员居（村）民小组长、楼门栋长等自治组织成员、物业服务企业和志愿者，对居民院落（楼、门、栋）、小区、驻区单位、商业企业等进行细致摸排；城乡社区组织每天按要求实时报送疫情信息，决不允许迟报、漏报、瞒报。严格对社区各类活动的管理，在疫情解除前不举办各类人员聚集性活动；确因工作需要开展活动的均应按程序报批，并做好相关活动信息报告工作。加强社区间信息沟通，实现社区间人口流动信息的及时、有效衔接。引导社区居民运用社区信息平台反馈个人健康信息。

（四）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依托社区微信群、社区公众号、社区QQ群、智慧社区客户端等社区信息平台，用好社区黑板报、标语、公示栏、LED电子屏、农村大喇叭等阵地，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引导社区居民自觉养成佩戴口罩等卫生习惯、疫情防控期间不参与各类群体性活动，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宣传家喻户晓。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要求，及时发布和动态更新当地疫情防控动态、联防联控的政策措施，引导社区居民关注权威发布，不信谣，不传谣，消除社区居民的忧虑和恐惧心理。

（五）进一步做好环境整治工作。大力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对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杀，严格对城乡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注意加强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日常消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环境要每日清洁消毒，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处置医疗废物；疫情解除前暂停社区图书室、文体活动室、老年活动室（日间照料中心）等人员聚集型场所服务活动，对于确有需要的可探索采取电话预约等一对一服务方式；动员驻区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环境卫生整治，确保社区环境干净整洁。城乡社区组织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大对集贸（农贸）市场整治力度，对集贸（农贸）市场、便民摊点群等进行环境卫生巡查，根据当地疫情情况和党委、政府要求，参与劝导人群聚集营业场所暂停营业。

（六）进一步做好困难家庭和人员帮扶工作。加强对社区特殊群体和困难家庭的关怀慰问工作，帮助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生产生活问题。城乡社区组织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关心支持，主动了解并协调解决其家庭实际困难；对于家庭成员有医务人员且承担隔离治疗任务的，要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协助做好其共同居住的父母、子女照顾工作。对于患有其



他慢性疾病的社区居民，要重点加强健康宣传教育，提高其预防交叉感染的意识和能力。对于有家庭成员接受隔离治疗的，要督促其他家庭成员做好居家医学观察，同时为其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服务和心理危机干预，有效纾解疫情的心理社会影响；对于生活不能自理、且子女亲属已接受隔离治疗的老年人，要协调相关养老服务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服务。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抓紧建立社区防控工作机制，在当地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和联防联控机制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省、市层面要抓紧制定社区防控工作总体方案，明确城乡社区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任务要求，落实社区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和物资供给，有效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县、乡层面要制定完善社区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对“未发现病例”社区的指导监督，重点强化对“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和“传播疫情”社区的支持保障，确保防控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指导加强居（村）民委员会和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增强其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城乡基层医疗机构共同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协调解决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组织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有序参与社区防控工作，形成整体合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会同城乡社区组织做好疫情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有效落实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等措施，做到无缝衔接。

（三）营造良好环境。切实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权益，分级分类完善各项卫生防护措施和配齐必要消毒、防护用品；加大对社区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城乡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的表扬力度。大力宣传社区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重点宣传社区志愿者和广大社区居民在参与社区防控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好人好事，用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的良好氛围。参与防控的城乡社区工作者和社会组织、志愿者要了解防疫基本知识、学会自我保护，为社区居民做好示范。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9日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民发[2015]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

基金会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但最近一段时期，有的基金会过于追求专项基金数量的增长和筹款规模的扩大，忽视了事中事后监管，对专项基金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失控，陆续暴露出不少问题：有的专项基金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有的忽视了公开透明，有的偏离了公益宗旨，有的背离了捐赠人和受助人的需求，还有个别专项基金甚至为个人或企业牟取私利。这些行为不同程度地损害了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给公益慈善事业带来了负面影响。为进一步加强专项基金管理工作，规范专项基金有关行为，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专项基金在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

一是严把设立关口。基金会要根据自己的管理能力合理适度发展专项基金。基金会应当明确专项基金设立和终止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基金会应当与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二是规范名称使用。基金会要监督专项基金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三是全面加强管理。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对专项基金的人员实施严格管理。基金会应当根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专款专用。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四是落实信息公开。基金会应当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基金会应当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

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五是定期清理整顿。基金会应当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当做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财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二、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要求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的管理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主动了解专项基金的运作情况，并在思想政治工作、财务和人事管理、对外交往和重大活动等方面加强指导，监督其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业务主管单位发现基金会在专项基金管理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给予告诫，并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同时，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对专项基金的管理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开展经验交流，树立正面典型，进一步推进专项基金健康有序发展。

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的专项基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民政部  
2015年12月24日

##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信托，保护慈善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简称《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开展慈善信托，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发展慈善信托，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五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监察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慈善信托，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国务院民政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对慈善信托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慈善信托的设立

第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合法的慈善信托目的。

以开展下列慈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属于慈善信托：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十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

第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监察人。

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前款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十三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第十四条 慈善信托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慈善信托名称；
- (二) 慈善信托目的；
- (三)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 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五)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
- (六) 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
- (七)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
- (八)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 (九) 信托报酬收取标准和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 第三章 慈善信托的备案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第十七条 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备案。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备案申请书；
- (二)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

(三)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信托文件;

(五)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六) 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由受托人提交履行备案职责的民政部门指定的受理窗口。

第十九条 备案后,发生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分变更事项时,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发生变更的相关书面材料。

如当月发生两起或两起以上变更事项的,可以在下月10日前一并申请备案。

第二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申请重新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

(二) 重新备案申请书;

(三)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

(四)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六)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七) 其他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一式四份,由变更后的受托人提交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受理窗口。

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新设立的慈善信托项目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报告或产品登记义务。

#### 第四章 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应当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除依法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慈善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慈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必须将慈善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慈善信托的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二十八条 对于资金信托，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并且依法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对于非资金信托，当事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保管。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慈善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受托人因依法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而向他人支付的报酬，在其信托报酬中列支。

第三十条 慈善信托财产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可以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但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慈善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受托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信托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不得借慈善信托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洗钱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慈善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造成慈善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五章 慈善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时，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第三十八条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或者经原委托人同意，可以变更以下事项：

- （一）增加新的委托人；
- （二）增加信托财产；
- （三）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四）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得自行辞任，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信托终止：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信托被撤销；
- （六）信托被解除。

第四十一条 自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受托人应当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 慈善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慈善信托若设置信托监察人，清算报告应事先经监察人认可。

第四十三条 慈善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经备案的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四十四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免计风险资本，免予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第四十六条 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和出台促进慈善信托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和商业银行慈善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经常性的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

第四十九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慈善目的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等进行评估。

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受托人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就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或依法予以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慈善信托”等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十三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信托公信力，促进慈善信托事业发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信托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信托活动进行监督，对慈善信托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托信息：

- （一）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二）慈善信托终止事项；
- （三）对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的结果；
- （四）对慈善信托受托人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结果；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六条 受托人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上，发布以下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
- （二）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 （三）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 （四）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六十条 信托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当事人违反《慈善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与国务院民政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此前有关慈善信托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省一级派出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联合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限制性条件。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1〕101号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已于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加强对法人和自然人从事信托活动的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信托法》第四条的规定，由国务院法制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信托机构管理条例》，对信托机构从事信托活动的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二、在国务院制定《信托机构管理条例》之前，按人民银行、证监会依据《信托法》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人民银行、证监会分别负责对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从事营业性信托活动的监督管理。未经人民银行、证监会批准，任何法人机构一律不得以各种形式从事营业性信托活动，任何自然人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各种形式的营业性信托活动。

人民银行、证监会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督管理，促进信托业规范发展。

##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和财政票据管理的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以下简称捐赠票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以下简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是指下列非营利事项：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三条 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捐赠票据是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第四条 捐赠票据的印制、领购、核发、使用、保管、核销、稽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财政部门）是捐赠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捐赠票据的印制、核发、保管、核销、稽查等工作。

### 第二章 捐赠票据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六条 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捐赠人、开票日期、捐赠项目、数量、金额、实物（外币）种类、接受单位、复核人、开票人及联次等。

捐赠票据一般应设置为三联，包括存根联、收据联和记账联，各联次以不同颜色加以区分。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捐赠票据：

-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三）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四) 其他公益性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五)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下列行为, 不得使用捐赠票据:

(一) 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

(二) 以捐赠名义接受财物并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

(三) 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四) 收取除捐赠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医疗服务收入、会费收入、资金往来款项等应使用其他相应财政票据的行为;

(五) 按照税收制度规定应使用税务发票的行为;

(六)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捐赠票据的印制、领购和核发

第九条 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 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十条 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

第十一条 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购新的领购制度。

第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首次申领捐赠票据时, 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购证》和领购申请函, 在领购申请中需详细列明领购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属于公益性社会团体的, 还需提供社会团体章程。

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 对公益性单位提供的捐赠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 对符合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 予以核准; 不符合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 不予以核准, 并向领购单位说明原因。

公益性单位未取得《财政票据领购证》的, 应按照规定程序先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

第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再次领购捐赠票据时, 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购证》, 并提交前次领购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及存根,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验无误并核销后, 方可继续领购。

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捐赠票据领购、使用、作废、结存等情况, 接受捐赠以及捐赠收入的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领购捐赠票据实行限量发放, 每次领购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 6 个月的需要量。

第十五条 公益性单位领购捐赠票据时, 应按照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向财政部门支付财政票据工本费。

### 第四章 捐赠票据的使用与保管

第十六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具捐赠票据。

第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货币（包括外币）捐赠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填开捐赠票据。

第十八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捐赠票据。

第十九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捐赠票据，填写捐赠票据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二十条 捐赠票据的领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销毁、涂改捐赠票据，不得将捐赠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建立捐赠票据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捐赠票据的领购、使用登记与保管，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捐赠票据的领购、使用、作废、结存以及接受捐赠和捐赠收入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领购捐赠票据时，应当检查是否有缺页、号码错误、毁损等情况，一经发现应当及时交回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遗失捐赠票据的，应及时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将遗失票据名称、数量、号段、遗失原因及媒体声明资料等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捐赠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

第二十五条 对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捐赠票据存根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销毁的捐赠票据，由公益性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销毁。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单位撤销、改组、合并的，在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时，应对公益性单位已使用的捐赠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的捐赠票据登记造册，并交送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核销、过户或销毁。

第二十七条 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捐赠票据，一般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核发使用，不得跨行政区域核发使用，但本地区派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益性单位除外。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捐赠票据的领购、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年度稽查，也可以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领购、使用、管理捐赠票据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公益性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该单位的捐赠票据，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查公益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随着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和社会公众公益慈善意识的增强，公益性社会组织逐渐成为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的重要主体。为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并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以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购）、分次限量、核旧领（购）新的申领制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按规定程序先行申请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申请函、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组织开展公益事业的具体内容），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财政部门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予以核准，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社会组织再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前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情况，包括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财政部门对上述内容审核合格后，核销其票据存根，并继续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三、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自愿、无偿原则，并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领用（购）、使用、保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问题，应予以严肃查处，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确保票据管理规范有序。

五、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公益性社会组织做好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工作，并将公益性社会组织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情况纳入年度检查、评估、执法监察以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等工作体系中，加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监管。

财政部



民政部  
2016年2月14日

##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规范对慈善事业捐赠物资的进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事业，包括以捐赠财产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慈善活动：

- (一) 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
- (二)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三)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
- (四) 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慈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赠人是指：

-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二)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 (三) 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是指：

(一) 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二) 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三) 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 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其中，教学仪器是指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一般学习用品是指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校服（含鞋帽）和书包等。

(五)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包括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

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六）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本办法所称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特定商品以及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未经使用的物品（其中，食品类及饮用水、医疗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危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进行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第七条 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进口捐赠物资，由受赠人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海关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由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第九条 进口的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第十条 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章有关条款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0〕152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102 号公告公布了《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根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关实施《暂行办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暂行办法》所称的受赠人负责接受捐赠物资，并出具《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样式详见附件）。

二、受赠人在申报进口捐赠物资前，应向其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受赠人也可委托使用人，由使用人向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受捐赠物资的，由受赠人统一向北京海关办理进口捐赠物资的减免税手续。

三、本公告所称的使用人，是指捐赠物资的直接使用者，或者负责分配该捐赠物资的单位。

四、受赠人或使用人向其所在地海关办理进口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境外捐赠函（正本）；

（二）由受赠人出具的《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均为正本）；

（三）受赠人属于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的，还应当提交由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正本），以及 5A 级社会团体或基金会证书（正本及复印件）；

（四）由使用人向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的，使用人应当提交受赠人委托其办理进口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的委托书（正本）；

（五）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受赠人或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凭受赠人或使用人提交的上述有关材料，对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办理有关进口捐赠物资的减免税手续。

进口地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捐赠物资的验放手续。

六、进口捐赠物资的减免税手续纳入海关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进口捐赠物资的征免性质为：慈善捐赠（代码：802）；对应的监管方式为：捐赠物资（代码：3612）。

七、进口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进口地海关凭证验放。

八、免税进口的上述捐赠物资属于海关监管货物，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九、本公告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十、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格式（略）

海关总署  
2016 年 3 月 21 日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  
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我国接受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工作的开展，保证援助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国务院批准，自2001年8月1日起，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同时允许销售免税货物的单位，将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现将《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货物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货物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货物免征增值税的暂行办法（试行）

一、为促进我国接受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工作的开展，做好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货物免征增值税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具体名单见附件1）对我国提供的无偿援助项目在我国关境内所采购的货物，以及为此提供货物的国内企业（以下简称供货方）。

三、在无偿援助项目确立之后，援助项目所需物资的采购方（以下简称购货方）通过项目单位共同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同时提交免税采购申请，内容包括：援助项目名称、援助方、受援单位、购货方与供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等，并填报《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货物明细表》（见附件2）。如委托他人采购、需提交委托协议和实际购货方的情况，包括购货方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供货方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复印件）送交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备案。



四、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接到购货方和项目单位的免税采购申请后，对项目有关内容的真实性、采购货物是否属援助项目所需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申请内容无误的证明材料。

五、国家税务总局接到购货方和项目单位的免税采购申请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后，通过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免税申请所购货物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相关内容一致，国家税务总局向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供货方销售有关货物免征增值税的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购货方。

六、供货方凭购货方出示的免税文件，按照文件的规定，以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向购货方销售货物。

供货方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凭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免税文件为供货方办理免征销项税及进项税额抵扣手续。

七、购货方和项目单位提交免税采购申请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货物明细表》后，其内容不允许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另行报送审批。

八、免税采购的货物必须用于规定的援助项目，不得销售或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视同骗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办法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  
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00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原外经贸部联合发出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明确了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现就财政部归口管理的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对华财政合作项下的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的免税申报审批程序，补充规定如下：

一、由财政部归口管理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按照财税[2002]2号文件所附《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货物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即，在项目确立之后，由援助项目所需物资的采购方（以下简称购货方）通过项目单位共同向财政部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总局同时提交免税采购申请，内容包括：

援助项目名称、援助方、受援单位、购货方与供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等，并填报《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货物明细表》，供货方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复印件）送交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备案。财政部主管部门在接到购货方和项目单位的免税采购申请后，对项目有关内容的真实性、采购货物是否属援助项目所需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向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申请内容无误的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接到购货方和项目单位的免税申请以及财政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后，通过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免税申请所购货物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出具证明材料，如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与财政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相关内容一致，国家税务总局向供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供货方销售有关货物免征增值税的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主管部门、购货方和项目单位。

二、其他免税事宜均按照财税[2002]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增补财税[2002]2号文件的《国际组织名单》

增加：欧洲投资银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简称 EIB）

全球环境基金（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简称：GEF）

四、以上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此外，财税[2002]2号文件的《国际组织名单》中的个别国际组织的名称英文拼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的英文拼写为：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简称 IBRD（WorldBank）
  2. 国际金融公司的英文拼写为：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简称 IFC
  3. 亚洲开发银行的英文拼写为：Asian Development Bank 简称 ADB
- 特此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三）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体育场馆建设所需设备中与体育场馆设施固定不可分离的设备以及直接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比赛用的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奥运会体育场馆建设进口设备及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对北京冬奥组委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留用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进口税收，其中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

上述暂准进口的商品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八) 对北京冬奥组委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 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土地增值税。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应缴纳的增值税, 北京冬奥组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分支机构”范围的证明文件, 办理减免税备案。

(九) 对北京冬奥组委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 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应缴纳的印花税。

(十) 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和新购车辆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十一) 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十二) 对北京冬奥组委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費税。具体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十三) 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从国外邮寄进口且不流入国内市场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文件、书籍、音像、光盘, 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合理数量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确定。对奥运会场馆建设所需进口的模型、图纸、图板、电子文件光盘、设计说明及缩印本等规划设计方案, 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四) 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 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十五) 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用耕地, 免征耕地占用税。

(十六) 根据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北京 2022 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以下简称《主办城市合同》) 规定, 北京冬奥组委全面负责和组织举办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 其取得的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收入及其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税收政策。

二、 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残奥委员会、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二) 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 免征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 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 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 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 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六) 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七) 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

### 三、 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二) 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三) 个人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四)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五) 对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的，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从事奥运相关工作的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六) 对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七) 对于参赛运动员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 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试运营、测试赛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对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运维的水资源，免征应缴纳的水资源税。

(九) 免征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和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 四、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7 年 7 月 12 日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广东分署, 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和帮助鲁甸地震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 重建家园, 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社会全面发展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4〕57号)的有关规定, 现就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1. 对受灾严重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 免征2014年至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2. 自2014年8月3日起, 对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 以及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3.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对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4. 自2014年8月3日起, 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 在3年内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 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企业或归口管理的单位提交的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物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 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 二、关于减轻个人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自2014年8月3日起, 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 以及参与抗震救灾的一线人员, 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 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关于支持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 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对因地震住房倒塌的农民重建住房占用耕地的, 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对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房屋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 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免征契税；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

5.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因灾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2014年至2016年度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免税的纳税人已缴税款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应缴税款中抵扣。

本通知所称安居房，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所称毁损的居民住房，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地震中倒塌或遭受严重破坏而不能居住的居民住房。

#### 四、关于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 自2014年8月3日起，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 自2014年8月3日起，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 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退还已征税款。

新购特种车辆是指2014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且车辆的所有者是受灾地区单位和个人。

#### 五、关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

1. 受灾严重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抵扣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 受灾严重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后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以及因地震灾害损失严重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六、关于税收政策的适用范围

根据《云南鲁甸 6.5 级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民函〔2014〕269 号）的规定，本通知所称“受灾严重地区”是指极重灾区和重灾区，“受灾地区”是指极重灾区、重灾区和一般灾区。具体受灾地区范围见附件。

#### 七、关于税收政策的执行期限

以上税收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一律执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和各直属海关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26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和帮助芦山地震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使地震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3〕2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1. 对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 自2013年4月20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自2013年4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4. 自2013年4月20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在3年内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企业或归口管理的单位提交的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物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二、关于减轻个人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自2013年4月20日起,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人民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以及参与抗震救灾的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支持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 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对因地震住房倒塌的农民重建住房占用耕地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对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房屋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 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免征契税；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

5.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因灾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 2013 至 2015 年度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免税的纳税人已缴税款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应缴税款中抵扣。

本通知所称安居房，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所称毁损的居民住房，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地震中倒塌或遭受严重破坏而不能居住的居民住房。

#### 四、关于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 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 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

4. 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退还已征税款。

新购特种车辆是指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且车辆的所有者是受灾地区单位和个人。

#### 五、关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

1. 受灾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抵扣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 受灾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后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人员，以及因地震灾害损失严重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

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六、 关于税收政策的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受灾地区”是指《四川芦山“4·20”强烈地震灾害评估报告》明确的极重灾区、重灾区和一般灾区。具体受灾地区范围见附件。

#### 七、 关于税收政策的执行期限

以上税收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一律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和各直属海关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 30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防治非典型肺炎事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06号)

注：本篇法规已被《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九批)的决定》(发布日期：2006年3月30日 实施日期：2006年3月30日)宣布失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针对全国部分省市发生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实际情况，为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向防治非典型肺炎事业捐赠，缓解医疗救助资金的压力，尽快战胜非典型肺炎疫情，经请示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捐赠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向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卫生部门捐赠用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现金和实物，以及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慈善总会向防治非典型肺炎事业的捐赠，允许在缴纳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二、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卫生部门，以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慈善总会接受的用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的捐赠，应专项用于防治非典型肺炎，不得挪作他用。

三、本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疫情解除后，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三、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四、各地扶贫办公室与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当地“目标脱贫地区”具体范围，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4 月 10 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对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具体范围包括：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四、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第二条所称的社会团体均指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 申请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应当在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

(含3A)，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的，应当在申请前1年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四) 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活动资金数额，申请前连续2年年度检查合格，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含70%)，同时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以上(含50%)。

前款所称年度检查合格是指民政部门对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作出年度检查合格的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 3A 以上（含 3A）是指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主导的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 3A、4A、5A 级别，且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

五、本通知第一条所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第二条所称的国家机关均指县级（含县级，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六、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可分别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提出申请；

（二）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基金会，可分别向省级财政、税务（国、地税，下同）、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可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四）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分别定期予以公布。

七、申请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民政部或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组织章程；

（四）申请前相应年度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

（五）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论。

八、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新设立的基金会在申请获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可凭捐赠票据依法享受税前扣除。

九、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捐赠资产的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

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一）年度检查不合格或最近一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的；
- （二）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存在偷税行为或为他人偷税提供便利的；
- （四）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存在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对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均应按本通知的规定提出申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及相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6 号）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  
通知》

（财税[2018]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12%。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2016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2月11日

##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

二、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下发之前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提出申请，通过认定后才能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同时向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分别报送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资格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

三、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每年分别联合公布名单。名单应当包括当年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2008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基金会，在首次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原始基金的捐赠人在基金会首次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五、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公布的名单予以办理，即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位于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向名单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六、对已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其年度检查连续两年基本合格视同为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的年度检查不合格，应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七、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现其不再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可暂时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内企业或个人向该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同时，提请审核确认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再符合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按上述规定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二〇一〇年七

月二十一日

## E. 部门工作文件

### 《民政部关于发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名录的公告》

（民政部公告第 4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16 年以来民政部先后遴选指定两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简称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并接受了中国慈善信息平台、基金会中心网的退出申请。当前，共有 20 家互联网募捐平台可为慈善组织提供募捐信息发布服务，现将名录予以公告，欢迎媒体及社会各界监督。

序号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1	腾讯公益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2	淘宝公益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3	蚂蚁金服公益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	新浪微公益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	京东公益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	百度公益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	公益宝	北京厚普聚益科技有限公司
8	新华公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9	轻松公益	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联劝网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11	广益联募	广州市广益联合募捐发展中心
12	美团公益	北京三快云计算有限公司
13	滴滴公益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14	善源公益	北京善源公益基金会（中国银行发起成立）
15	融 e 购公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水滴公益	北京水滴互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苏宁公益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	帮帮公益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9	易宝公益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20	中国社会扶贫网	社会扶贫网科技有限公司（国务院扶贫办指导）

民政部  
2018年6月1日

##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前款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一）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二）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四、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按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二）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五、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一)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二)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三)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六、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三)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 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七、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

八、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十、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见附件）。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十一、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个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照本公告规定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可以在2020年1月31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提出追补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2月30日



##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5〕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精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作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取消。为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后续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简化工作程序、减轻社会组织负担，合理调整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对社会组织报送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环节予以取消，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六条、第七条停止执行，改由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

二、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在民政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在登记注册环节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其公益性进行联合确认，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二）对在民政部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年度检查、评估等情况，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三）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级相关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执行。

三、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后续管理，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的力度。在社会组织监督检查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建立公益性社会团体信息公开制度，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及时公开接受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加强社会监督。

四、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加强沟通合作，建立部门会商、协调机制，切实将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事项落实到位。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5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批和 2018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7 年度第二批及 201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 实事助学基金会
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4. 中脉公益基金会（原中脉道和公益基金会）
5. 亿利公益基金会
6.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二、2018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原神华公益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 安利公益基金会
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9.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0. 中国航天基金会
11. 南都公益基金会
12.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13.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4. 凯风公益基金会
15.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16.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17.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8. 中国癌症基金会
19.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20.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21. 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22.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23.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24.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25. 爱慕公益基金会
26. 中国医学基金会
27. 兴华公益基金会
28. 心和公益基金会
29. 智善公益基金会
30. 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31.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2.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3.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4.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35.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37.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8. 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9.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40.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41. 开明慈善基金会
42.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
43.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44.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45.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46.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47.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49. 中华艺文基金会
50.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1.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52.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53.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54.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55.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56. 华阳慈善基金会
57. 华润慈善基金会
58.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59. 顶新公益基金会
60. 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61.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2.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63.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64.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65.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66.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67.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68. 中华志愿者协会

69. 东润公益基金会
70.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71. 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72.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73. 田汉基金会
74.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75.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76. 顺丰公益基金会
77. 中国电影基金会
78. 健坤慈善基金会
79. 善小公益基金会
80. 中山博爱基金会
81.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82.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83.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4.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85.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6.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87. 宝钢教育基金会
88.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9.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90.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1.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92.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93.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94.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95.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96.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97.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98. 中华慈善总会
99.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00.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101.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102. 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103.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04.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105.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06. 中国孔子基金会
107.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108. 致福慈善基金会
109.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110.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111.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12.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13.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114.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115.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16. 泛海公益基金会
117.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8.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9.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120. 万科公益基金会
121.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22.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23.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124.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125.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126.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27.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28. 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129. 韬奋基金会
130.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131.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32.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133.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134.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135.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36.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37. 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138. 中国绿化基金会
139.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40.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141. 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142. 启明公益基金会
143. 周培源基金会
144.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145. 青山慈善基金会
146.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47. 中国扶贫基金会
148.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149.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150.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151.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52. 实事助学基金会
153. 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154. 中脉公益基金会
155. 亿利公益基金会
156.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57.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58.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159.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160.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161. 东风公益基金会
162. 润慈公益基金会
163. 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164.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65.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66.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167. 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168.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169. 河仁慈善基金会
170. 天诺慈善基金会
171. 亨通慈善基金会
172. 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173. 中国禁毒基金会
174.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175.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9年5月2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19 年度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 F. 行业规定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一)大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但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

(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统称特定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特定股东),减持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三)董监高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适用本细则。

特定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相关规定。

第六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



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的，计算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对多个证券账户持股合并计算，可减持数量按照其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第八条 计算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

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前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两款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违反本细则规定，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细则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处分。

前款规定的减持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本所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下列术语是指：

- (一)股份总数，是指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H股)的股份数量之和；
- (二)减持股份，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公司A股的行为；
- (三)以上，是指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6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6]11 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施行之前本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G. 本问答所涉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所及条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 54 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 117 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 118 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 186 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第 154 条：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节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第 266 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第 271 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第 273 条：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第 6 条第 8 项：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八）接受捐赠收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第 9 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第 26 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第 2 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

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第 49 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六）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七）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十）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 51 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 52 条：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八）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九）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 53 条：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 58 条第 5 项：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五）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 62 条：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一）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二）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 66 条：无形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一）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二）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三）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 85 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7 号）第 6 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九）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 21 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

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65 号）第 4 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二）销售代销货物；（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65 号）第 16 条：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 ❖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第 8 条：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前款所称其他收入包括个体工商户资产溢余收入、逾期一年以上的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第 14 条：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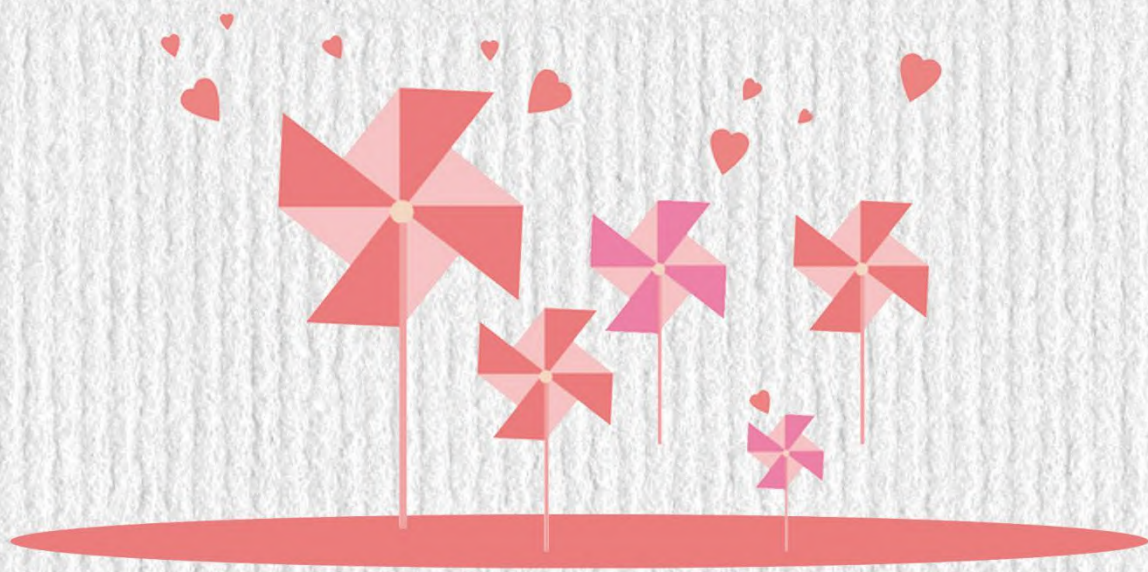
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第1条第3款：一、基金会接受和使用公益捐赠……（三）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 1.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 2.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6条：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第14条：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第11条：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关于受贿罪、贪污罪相对应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五倍执行。

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以及“进行非法活动”情形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关于挪用公款罪“数额较大”“情节严重”以及“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执行。

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关于行贿罪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执行。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植德律师事务所